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71 期



5253 1/1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113 年 7 月 15（星期一）、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78 ）

質詢事項……（ 78 ～ 82 ）

討論事項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完成三讀—（後接第二冊）……（ 82 ～5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1 ～503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10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因為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我們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我們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增列下表 15 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原列報告事項所列第 1 案至第 14 案、第 16 案至 24 案、第 28 案至第 43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行政院函請審議「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14	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翁柏宗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炳宏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羅慧雯及詹懿廉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如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除議程草案第 29-51 案不予列案外，其餘照原編擬議程草案。

2.增列報告事項如下表共 9 案。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融資公司法草案」，請審議案。
8	行政院函請審議「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9	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思銘　　洪孟楷

主席：現在請問院會，對於民進黨黨團所增列報告事項的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確定有異議，國民黨黨團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請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謝衣鳳委員到場了嗎？謝衣鳳委員有在場嗎？

謝衣鳳委員現在進場了，跟院會報告，今天是謝衣鳳委員的生日，我們幫他掌聲祝賀一下，祝福生日快樂！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請各黨團幹部到院長休息室，我們來進行溝通，請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7 月 15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7 月 12 日（星期五）及 16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

二、第 22 次院會討論事項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言，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

三、討論事項須待表決之議案，均定於 7 月 16 日（星期二）集中處理。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代)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黃國昌　　黃珊珊

吳春城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大家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通過。

113 年 7 月 1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 7 月 15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 7 月 12 日（星期五）及 16 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

二、第 22 次院會討論事項完成立法程序後發言，由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

三、討論事項須待表決之議案，均定於 7 月 16 日（星期二）集中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宣讀各黨團共識。

各黨團共識

各黨團同意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最後一次院會，113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6 日，均遵守議事規定、維持議事秩序、不阻撓主席主持會議。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共 51 案，依後列附表之順序進行，於院會依序表決處理完畢。

議程草案報告事項之確認，均照議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報告事項之處理，依各黨團在程序會增列之議案，照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順序來進行處理，再進行議程草案原列報告事項。

韓國瑜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代)
柯建銘　吳思瑤　黃國昌　黃珊珊
吳春城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號	議案名稱
1.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1-1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案。
4.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議瑩等 29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及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0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6.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及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十五)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逕付二讀國協】 (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逕付二讀國協】 (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逕付二讀國協】 (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逕付二讀國協】 (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逕付二讀國協】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逕付二讀】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2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分別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診療師法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分別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案。
18.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19.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11-1-18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11-1-19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0.	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2.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11-1-1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11-1-1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3.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22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4.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部分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25.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我國與宏都拉斯共和國間自 112 年 12 月 6 日終止「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案。
26.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馬拉喀什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貼協定」案。
27.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1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及第 84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8.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6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9.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請審議案。【11-1-10 逕付二讀國協】
30.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及委員邱鎮軍等 27 人分別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案。【11-1-20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11-1-2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11-1-2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1.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抽出逕付二讀國協】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宗憲等 20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及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同意撤回）
3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6 元調整至每公斤 34 元，提高農民基本利潤，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落實照顧農民之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4.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 4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11-1-13】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4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35.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35 人，有鑑於郭國文委員搶奪周萬來秘書長議事本等物品，並拉扯其衣物、眼鏡，險些將之推倒在地，致秘書長受傷驚恐。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等罪之虞

	，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郭國文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議事紀律與人員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6.	本院委員翁曉玲、羅智強、許宇甄等 13 人，有鑑於鍾佳濱委員於 5 月 17 日院會中，暴衝上主席臺二度撲倒陳菁徽委員，而將其摔傷在地，鍾委員不僅手抱陳委員之臀腿、更以頭緊貼其下半身，造成陳委員臀腿處有大片瘀青傷痕，疼痛難捱。鍾委員此舉不僅違反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不得有暴力之肢體動作之規定，更有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與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性騷擾防治法等之虞，應予以嚴正譴責！爰提案將鍾佳濱委員移送本院紀律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處以最嚴厲處罰，以維護本院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7.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立法院應針對 2024 年 7 月 8 日立法院紅樓 2 樓走廊監視影像檔案外流一事，進行調查，於一週內向院會提報調查結果，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8.	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立法院針對 2024 年 7 月 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未依規定辦理簽到、委員發言登記相關作業乙事進行調查，於一週內向院會提報調查結果，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9.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紅樓二樓遭人入侵一事進行詳細調查，並建請本院應加強院區管理、嚴懲擅自闖入本院內政委員會 202 會議室之人士，以及考慮更換不易被外力破壞之門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1.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逕付二讀國協】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逕付二讀國協】
42.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及委員陳超明等 22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43.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2 抽出逕付二讀國協】 (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44.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1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6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16 抽出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4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46.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總統對全民負責之憲政機制，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於新任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邀請賴清德總統至立法院就國家大政方針進行國情報告，並依法回應立法委員提出之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 1）會期延會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0.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

	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51.	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7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委員謝龍介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29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委員游顯等 38 人及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就照方才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及各黨團共識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我們作以下之決定：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民進黨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有無異議？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退回，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更正：針對民進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第二案，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

三、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

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民進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第三案，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好，我們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民進黨黨團提案增列報告事項第三案之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現在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者 60 位，反對者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2 時 57 分 44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3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者 60 位，反對者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2 時 59 分 21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3 案

重付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報告事項第四案，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現在表決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者 60 位，反對者 50 位，贊成者多數

。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01 分 18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4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者 60 位，反對者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02 分 48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4 案

重付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民進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第五案，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者 60 位，反對者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04 分 47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5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者 60 位，反對者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06 分 15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5 案
　　重付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報告事項第六案，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者 60 位，反對者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08 分 10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6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者 60 位，反對者 50 位，本案贊成者多數，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09 分 38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6 案

重付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民進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第七案，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者 60 位，反對者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11 分 31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7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者 60 位，反對者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13 分 01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7 案

重付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八、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民進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第八案，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者按「贊成」，反對者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者 60 位，反對者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14 分 52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8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位，贊成者 59 位，反對者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16 分 19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8 案

重付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若華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九、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報告事項第九案，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者 60 位，反對者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18 分 10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9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9 位，贊成者 60 位，反對者 49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19 分 37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9 案
重付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民進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第十案，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贊成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者 60 位，反對者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21 分 43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0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麻煩請各黨團幹部約束一下自己的委員同仁。

報告院會，現在有邱議瑩委員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請各黨團幹部根據朝野協商，約束一下各位黨團委員同仁。請維持議場的秩序！請維持議場的秩序，請各黨團幹部……

報告院會，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1 位，贊成者 60 位，反對者 51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24 分 17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0 案

重付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林委員淑芬聲明，本日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十一案，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者按「贊成」，反對者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者 60 位，反對者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26 分 22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1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11 位，贊成者 60 位，反對者 51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27 分 51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1 案

重付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十二案，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者按「贊成」，反對者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1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1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29 分 43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2 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再一次呼籲各黨團幹部約束一下黨團的委員，請保持議場肅靜。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11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1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退

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31 分 20 秒

表決議題：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2 案

重付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進行下一案。

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五、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翁柏宗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炳宏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羅慧雯及詹懿廉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接下來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一、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國民黨黨團增列報告事項第一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因為有不同提議，我們循例先處理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之提議，再處理逕付二讀的提議，如果一個提議通過，其他提議就不再處理。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者請按「贊成」，反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者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1 位，贊成 51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34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 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11 位，贊成 51 位，反對 60 位，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36 分 23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 案

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贊成國民黨黨團逕付二讀者請按「贊成」，反對國民黨黨團者請按「反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謝謝。報告院會，各位委員請就座，要宣布表決結果，各位委員辛苦了，請就座。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38 分 23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辛苦了。

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11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1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41 分 10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 案

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張雅琳委員提出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下一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提出增列報告事項第三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反對，我們進行表決。

針對第三案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1 位，本案贊成者多數，本案逕

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44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3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四案。

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融資公司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之順序，我們授權議事處來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9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1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26 人擬具「國家安全戰略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

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

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二十七案，現有一、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二、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因為有不同的提議，我們循例先處理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部分，再來處理逕付二讀的提議，如果一個提議通過，其他的提議我們就不再進行處理。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退回程序委員會，請按「贊成」；反對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1 位，反對 58 位，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53 分 49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27 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若華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提議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1 位，反對 58 位，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55 分 22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27 案

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我們要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8 位，反對 51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57 分 23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27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國民黨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贊成 58 人，反對 5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 時 59 分 00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27 案

重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下一案。

二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擬撤回前提之「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陳秀寶擬撤回前提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擬撤回前提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定宇擬撤回前提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擬撤回前提之「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范雲擬撤回前提之「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范雲擬撤回前提之「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范雲擬撤回前提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擬撤回前提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擬撤回前提之「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擬撤回前提之「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郭昱晴擬撤回前提之「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楊曜擬撤回前提之「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擬撤回前提之「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擬撤回前提之「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素月擬撤回前提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素月擬撤回前提之廢止「印花稅法」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秉叡擬撤回前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十六案，吳秉叡委員撤回提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無異議？有異議？

請黨團幹部再次約束，保持肅靜。（無）無異議，我們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蘇巧慧擬撤回前提之「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冠廷擬撤回前提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擬撤回前提之「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蔡易餘擬撤回前提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擬撤回前提之「青年基本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定自 113 年 6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內政部函送「槍砲彈藥殺傷力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

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消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條文及第十八條附式七至附式八之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編制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外交部函，為修正「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經濟部函送「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十九條條文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廢止「礦業權展限申請案因礦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情形駁回後其損失及範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經濟部函，為修正「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原產地聲明書相關事項」之機關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電熱水瓶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六點附圖一及「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六點附圖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編制表」等 8 項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七星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財政部函，為「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財政部函送「公告新增個人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條

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之二附表一、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教育部函送「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教育部函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文化部函送本院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文化部函送本院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文化部函送本院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3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五及第四十四條之六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並修正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等 13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電信號碼申請及核配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之一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期限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提解費用徵收標準」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考試院函，為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考試院函，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名稱修正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並修正該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七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八條附表二甲，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塑膠淋膜紙類製品之檢驗」，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藍色二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天門冬酸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α胺基異戊酸」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α—胺基異戊酸」，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酸性白土（活性白土）」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酸性白土」，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肉鹼（L—肉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四條必要醫療器材品項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編制表」等 26 項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及「衛生福利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環境部函，為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環境部函，為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三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

「環境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函，為廢止「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交通、內政四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環境部函，為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事細則」等 8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137 案至第 432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49 案、第 154 案至第 160 案、第 197 案、第 400 案、第 418 案、第 421 案、第 423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38 案、第 139 案、第 145 案至第 148 案、第 151 案至第 153 案、第 177 案至第 180 案、第 183 案至第 186 案、第 190 案至第 196 案、第 198 案、第 199 案、第 328 案至第 331 案、第 334 案、第 394 案、第 396 案至第 398 案、第 41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之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三七、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3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八、內政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九、內政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〇、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3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一、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3 年 4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二、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 113 年 4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3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內容」112 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4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七、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九、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3 年 4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〇、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3 年第 1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 5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補正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五、外交部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六、國防部函送「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113 年 5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七、國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八、國防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五九、國防部函送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112 年執行進度及 113 年支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六〇、國防部函送 112 年「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釋商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六一、經濟部函送 112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3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3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 113 年 5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經濟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經濟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農業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農業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高雄市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2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七、財政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八、財政部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九、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3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4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3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1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1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交通部函送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海造地情形 113 年 4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4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5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數位發展部函送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數位發展部函送 112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司法院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加速 COVID-19 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作業 113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環境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勞動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一)以穩定財源支應月票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規劃及教學人員待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二、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鄉災損救助及農業專案保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對於遊戲等網路資訊監控慎密如何保護我國民眾資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因應國際情勢轉變之經濟安全戰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五、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化學工廠安全管理改善方案落實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六、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及縮小縣市勞參率性別差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七、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政府體系資安意識，建立零信任架構資安防護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八、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察人員年金制度檢討續處情形及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檢討資訊公開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九、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四湖區（含工業專用港）活化或解編研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〇、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義遺址保存法制化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推動國籍航空女性空服員服裝問題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馬戰地政務管制措施致人民權益受損是否屬行政不法，應加以研究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三、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落實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警政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二)、(四十四)、(五十五)、(六十二)及(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先行辦理不在籍投票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於桃園航空城安置街廓土地強制點交疑義修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增加社會住宅供給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五一勞動節全民放假一日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保證金制度之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向宗教團體進行環境保護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開歷年之預售屋聯合稽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及(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追蹤督導各縣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標售土地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行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十一)補助宜蘭市「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後續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設置「人行道改善標章」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嘉義市行人道、機車道、汽車道之規劃相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十五)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行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政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宅租金補貼電話諮詢服務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五)加強控

管「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五)及(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危老重建協參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工程周邊道路現況調查、監測及竣工時檢測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建立監測資料定期回報及公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變作為納入施工計畫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物結構委託外審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囤房稅 2.0 實施後之影響及配套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決議(十五)及(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三)、(四十五)、(五十三)及(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花蓮縣警察局員警風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員警執法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四)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五)增加編列各機場保全協勤人力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二十一)各縣市新住民參與資訊課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九)及該會決議(四十九)、(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七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四十三)及(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二十九)、(四十二)、(四十四)及(七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三十四)、(三十六)、(五十)至(五十二)、(七十四)及(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決議(一)至(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足額進用文職人員及持續培育專業國防文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2 年轄下 50 年以上建物報廢前文資審議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足額進用文職人員及持續培育專業國防文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網管數位錄放音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新型反潛直升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儘速導入 ESAPI 軍規標準抗彈板、督管兵器類裝備整備及精進夜視鏡交裝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設置開放式步槍靶場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更換 6.8 公厘彈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訓練綜合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治作戰局「落實爭議訊息反制及保防

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保衛臺灣，促進區域和平發展之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國軍之榮譽與社會地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決議(八十四)及(一一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協助烏坵鄉民便利通行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移動式端末月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未建立進口資訊查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醫院辦理醫療衛材及裝備採購驗收不實等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周延國防預算配置與執行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3 年度教育行政及學校教學工作資訊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及(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六、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七、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之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農業公費專班至高級中等學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企業支持優先採購低碳農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產貿易逆差擴大並提升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之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雞蛋整體產銷結構及穩定雞蛋產銷問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3—116 年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訂定友善生產雞蛋之年度生產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農業保險保單啟賠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青年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之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碳足跡推動策略及茶葉碳足跡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牧糞尿澆灌與牧草自給供應循環專區進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監管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3 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額度調

整之經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漁民參加農業保險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外來入侵種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寬籌經費，優先用於花蓮治山防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地區農耕精進與生態環境維護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育種設施建置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及「辦理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檢驗與情資分析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茶及飲料作物環境試驗研究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加強石斑魚內外銷市場拓展之長期規劃」及「石斑魚國內推銷活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編列漁船（筏）收購經費並持續推動收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促進漁獲追蹤追溯與漁業資訊透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保障外籍漁工勞動權及確保申訴管道暢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八、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養殖漁業發展計畫執行及強化水產品內外銷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養殖漁業提振方案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港環境評鑑活動計畫—淡水第二漁港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一、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國際市場擴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績效管考檢討改善暨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三、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蜜蜂生態與糧食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四、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五、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績效管考檢討改善暨精進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評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七、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第 6 項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九、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2 項囤房稅 2.0 可能產生之影響及配套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〇、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6 項加薪減稅方案之調整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一、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8 項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課稅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二、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1 項針對企業晉用青年並提高薪資租稅優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三、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2 項加強宣導將發票存入共通性載具及載具歸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四、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3 項全民共享普發現金之預算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五、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8 項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公債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六、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5 項提供公股銀行就 Orpea S.A.重整計畫之債權管理及後續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七、財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19 項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部分公股銀行撥貸受理比率偏低及相關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及(二十五)「調整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方向，關懷數位金融弱勢及網路新住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接軌 IFRS 17 後，業者達成法定資本適足標準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四)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相關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五)研議符合現行醫療趨勢下之醫療保單理賠條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三十)、(五十一)、(一二九)及(一六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十六)、(八十)、(一〇五)、(一二一)、(一二七)、(一三〇)、(一三一)及(一八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九十二)及(一八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二)、(一三七)及(一四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五)、(二十四)、(三十一)、(五十五)、(六十四)、(六十五)、(七十)及(七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八)、(十九)、(二十三)、(四十二)至(四十四)、(四十六)、(五十一)、(五十六)、(五十七)、(五十九)、(六十二)及(七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六)、(十六)、(四十)及(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推動社會處方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四)在現行雙語教育下兼顧國家語言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六)強化營運輔導機制、協助實體書店妥善維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一)漫畫基地所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四)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八)有關青年創作及補助實體書店相關檢討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納入金門語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獎學金配合政策需求逐步調整，以培育國家重要科研領域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普政策分析與產業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傳播諮詢委員會組成調整，科普計畫強化人文科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議題研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打造科普國家隊，厚植臺灣科學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積極推動產業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建置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及(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科技執法設備獎補助費考核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七十三)、(七十五)及(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四)臺鐵公司加強 1933 接聽人員訓練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三)增加檢查員報考公務人員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二)橋梁檢測規範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一)自行車計畫行銷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找尋適當國有辦公空間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針對堵詐、阻詐作為成效公告於官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112 年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未來規劃搬遷至華光特二土地將導致東門市場恐喪失中繼安置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司法院數位政策 2.0」推動「電子程序」之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之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持續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適當之國有辦公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法制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新聞台開票播報自律、法遵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就各醫療院所蒐集個人健康資訊之同意書訂定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建置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性平師資人才庫或其他可行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及各醫事人員公協會簡化執業執照換證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南投地區醫護人員福利及加強專科醫師留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新北市政府就長照服務涵蓋率等問題提出整體性策進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離島偏鄉地區民眾就醫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醫事人員人力倍增方案進度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醫院重大建設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胸腔病院新市長照機構新建工程」重新招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精進設立 24 小時急診醫療站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偏鄉醫院及衛生所需求並研議設備補助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聘僱外籍看護家庭使用長照專業服務提升其照顧技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醫事類辦訓單位同步申請醫事及長照積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鼓勵雞肉、雞蛋產品比照豬肉、牛肉明確標示國產或進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暫時性支付評估範圍擴大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現行癌症篩檢造成早期介入治療的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建立國家時間銀行並制定全國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豐濱分院升級為緊急醫療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統一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之健保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跨部門全面封鎖抗藥性效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審議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傳統性食品原料之現行審查程序和時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醫材如何進入健保給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精進改善 HTA、HTR 相關審核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國民營養調查結果回饋教育部精進學校營養午餐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肥胖問題分析、改善策略及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資源可近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現行助產人員加入的孕產照護，提供建立多元共照參考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生保健法修法進度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亞健康老人福利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向相關部會宣導優先採購庇護工場商品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 433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四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環境部函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蘆北配水池加壓站規劃，建請審酌景觀美化設計與兼具親水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蘆洲溪墘變電所室內化改建工程，建請台電公司評估增設多目標功能使用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及增加綠美化空間等睦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健豪就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營造具國際化之校園學習環境與校園文化氛圍，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之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 HPV 也是男性口咽癌的隱藏殺手，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並落實公費 HPV 疫苗接種擴大至全國國中男生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肺癌已經連續 16 年，蟬聯我國癌症死亡原因的第 1 名，請行政院擴大免費肺癌 LDCT 篩檢計畫，除了有家族病史與吸菸史的民眾之外，擴大加入職業暴露、空污及油煙等高風險職業，並將篩檢年齡擴大到 40 歲以上，以預防肺癌死亡及減少健保醫療支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臨時提出）

一、本院萬委員美玲，有鑑於班班喝牛奶政策，預計於 9 月開學上路，然鮮奶需要攝氏 7 度的冷藏，運送、保存都需要一定的條件，才能確保食安與品質。目前，教育部僅發函要求各縣市 19 日前回覆統計喝鮮乳的學生數，其他包括：施行辦法、如何運送（一般及偏鄉、離島地區）、不喝鮮奶改喝豆奶汁之學生如何處理等都付之闕如？政府立意良善，卻沒有明確作業辦法，引起地方政府、家長及團膳業者之擔憂！爰要求教育部會同農業部於 7 月底前邀集全國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說明，收集意見並妥善規畫，優先解決保存及配送的問題，以維護學童的營養及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黃委員仁，有鑑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多年來因國家政策而大量流失，在各國原住民族覺醒及努力下，原住民土地權利之回復已成為國際社會之潮流，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儘速制訂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劃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黃委員仁，有鑑於東部交通建設嚴重不足，且陸路交通常受天然災害阻斷，爰建議提升東部海路交通能量，增加蘇澳至花蓮間藍色公路船班，以保障花東居民返家之路順暢，並利發展

花東地方觀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黃委員仁，有鑑於原住民平均餘命較全國平均餘命為低，若以現行老人福利法對老人年齡之定義一體適用於原住民，顯有失公平，爰建議行政院檢討原住民老人之年齡定義，以法律定義原住民老人年齡為 55 歲以上，以確保原住民老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現行警察撫卹制度有所缺失，對基層警察權益保障顯有不足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林委員倩綺，有鑑於臨近暑假台灣各沿海地區吸引民眾戲水，本月 3 日新竹縣竹北市新月沙灣發生一起溺水死亡案件，每年暑期各地皆有溺水憾事發生，防治措施顯然需要重新檢討，請行政院針對暑期國內沿海地區與溪邊觀光之安全性做出通盤檢討報告，並研擬海域與河域之全民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林委員倩綺，有鑑於賴清德總統曾在選前承諾成立運動發展部，也於公開場合多次清楚表明將會執行該政策，行政院應儘快執行並完成運動發展部成立政策，請於本屆第四會期結束前成立運動發展部，兌現承諾，全面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林委員倩綺，有鑑於目前國內環島 1 號線許多路段尚有安全疑慮，以蘇花公路東澳至南澳段為例，隧道內的路幅過窄，完全沒有自行車與大小客車共道的空間，對於非動力載具與徒步行人的路權有重大侵害，行政院應立即整合各部會研議儘速改善蘇花公路非動力載具與徒步行人之用路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林委員倩綺，有鑑於我國運動風氣日益盛行，2025 在國際爭取到世界壯年運動會，主管機關應承擔更多行政責任，除發展運動風氣外，主管機關應當積極保障與爭取運動員權益，中華女足近年賽事成績優異為我國爭取佳績，然目前推動女足雖為重點政策，但體育署推動效果顯有進步空間，請教育部做出積極作為，2025 年完成木蘭聯賽擴編隊伍至十隊，以完善我國運動產業蓬勃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黨團自各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共 6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1.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2）次會議，建請將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案。

2.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2）次會議，建請將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提議第 3 案撤回，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4 案。

4.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2）次會議建請將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主席：報告院會，請問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報告院會，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4 位，贊成 54 位，反對 50 位，本案贊成者多數，逕付二讀通過，我們現在提案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31 分 57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國民黨黨團提議(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4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洪孟楷	林思銘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麥玉珍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王鴻薇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賴惠員	莊瑞雄	柯建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蔡易餘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王美惠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提議第 5 案撤回，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6 案提議內容。

6.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22）次會議建請將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等 2 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均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莊瑞雄　吳思瑤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報告院會，鍾佳濱委員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變更議程—抽出動議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擬請將下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名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下午 3 點半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另外請各黨團幹部下午 4 點在紅樓 302

會議室進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16、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2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340013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026 號、113 年 6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253 號及第 113070218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均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召開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吳召集委員琪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黃珊珊委員及陳亭妃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報告，及內政部、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法務部、司法院、數位發展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叁、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我國自一百十一年六月起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打詐綱領），分從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著手，奠定各項政策基礎方針，並由行政院組成跨部會打詐國家隊，攜手協力共同應處詐欺犯罪問題。面對詐欺犯罪型態及技術不斷演變，為因應高度反覆發生之詐欺犯罪案類型，復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實施打詐綱領一點五版，以減害為宗旨，透過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三減策略，增修各項打擊與防制行動方案及具體措施，以抑制詐欺犯罪危害。

茲為落實打詐綱領政策之執行及需求，於通盤檢視我國現行法規，並參考外國立法例，網羅各界意見，以強化防詐作為、打擊詐欺集團、保護犯罪被害人為重點，採就源及溯源「雙源齊清」之方向，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各面向之防詐作為，課予相關業者防詐義務；加重詐欺集團犯嫌刑責及擴大不法利得沒收，以嚴懲詐欺犯罪；建構保護詐

欺犯罪被害人機制，提供相關協助及損害填補，爰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各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詐欺防制政策。（草案第四條）

(二)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採取之相關作為。（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三)被害人遭詐欺未經提領之款項或虛擬資產得予返還。（草案第十一條）

(四)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違反相關義務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三條）

(五)用戶轉讓電信服務應重新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規定及違反效果。（草案第十六條）

(六)電信事業經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疑似或從事詐欺犯罪應採取之作為。（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七)電信事業受理申請電信服務、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漫遊服務及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應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及出入境狀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八)簽訂國際漫遊服務協議應遵守之事項及對特定境外電信事業停止特定電信服務之要件。（草案第二十一條）

(九)受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用戶再申請電信服務之限制。（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電信事業違反相關義務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十一)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指定法律代表之要件與該法律代表之權限；違反特定義務規定者，得以適當方式公告業者名單。（草案第二十九條）

(十二)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刊登或推播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及建立相關管理措施。（草案第三十條）

(十三)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揭露網路廣告資訊之義務與對涉及詐欺廣告之處理及通報。（草案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十四)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通知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應採取之作為。（草案第三十三條）

(十五)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與網路連線遊戲業者之防詐責任及對疑似涉及詐欺之事件採取相關作為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

(十六)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與網路連線遊戲業者保存及提供資料之義務。（草案第三十七條）

(十七)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義務規定之處罰、特定情形數位經濟產業主管機關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作成處分之規定，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違反義務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十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違反義務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四十一條）

(十九)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之處置。（草案第四十二條）

(二十)高額財產損害加重詐欺罪與三人以上複合型態，及在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詐欺犯罪加重刑責之規定。（草案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二十一)本條例詐欺犯罪被告自首或自白減輕責任之規定；擴大沒收範圍與假釋及不得假釋之要件。（草案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

(二十二)本條例詐欺犯罪被害人民事訴訟程序暫免繳納相關費用、設定擔保上限及選定當事人之規定。（草案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

(二十三)執行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之獎勵。（草案第五十六條）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我國自一百十一年六月起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打詐綱領），分從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著手，奠定各項政策基礎方針，並由行政院組成跨部會打詐國家隊，攜手協力共同應處詐欺犯罪問題。面對詐欺犯罪型態及技術不斷演變，為因應高度反覆發生之詐欺犯罪案類型，復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實施打詐綱領一點五版，以減害為宗旨，透過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三減策略，增修各項打擊與防制行動方案及具體措施，以抑制詐欺犯罪危害。

茲為落實打詐綱領政策之執行及需求，於通盤檢視我國現行法規，並參考外國立法例，網羅各界意見，以強化防詐作為、打擊詐欺集團、保護犯罪被害人為重點，採就源及溯源「雙源齊清」之方向，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各面向之防詐作為，課予相關業者防詐義務，並增加制裁辦公室，針對涉有詐欺犯罪嫌疑者、或涉有詐欺犯罪案件者予以一定金融制裁；加重詐欺集團犯嫌刑責及擴大不法利得沒收，以嚴懲詐欺犯罪；建構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機制，提供相關協助及損害填補，爰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

三、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落實政府打詐綱領政策之執行及相關需求，並通盤檢視我國現行法規，參考外國立法例，網羅各界意見，以強化防詐作為、打擊詐欺集團、保護犯罪被害人。爰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各面向之防詐作為，課予相關業者防詐義務；加重詐欺集團犯嫌刑責及擴大不法利得沒收，以嚴懲詐欺犯罪；建構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機制，提供相關協助及損害填補。

肆、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打擊詐欺犯罪之重視與關心，本部敬陳以下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一、草案與警政相關部分

本草案以本部為中央主管機關（警政署為秘書幕僚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數位發展部（下稱數位部）及法務部分別擔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權責區分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及第五章附則：由本部主責。

(二)第二章就源防詐機制，細分為 3 節：

1.第一節金融防詐措施：由金管會主責。

2.第二節電信防詐措施：由通傳會主責。

3.第三節數位經濟防詐措施：由數位部主責。

(三)第三章溯源打詐執法及第四章詐欺被害人保護：由法務部主責。

草案條文均為應處當前詐欺犯罪相關之問題，填補現行防制與打擊詐欺犯罪法令不足，以輔助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策略之執行與回應執行相關工作機關（構）之實際需求，有助於警察機關防制與打擊詐欺犯罪。

二、現況說明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我國自 111 年 6 月起實施「打詐綱領」，分從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著手，奠定各項政策基礎方針，並由行政院組成跨部會打詐國家隊，攜手協力共同應處詐欺犯罪問題。

復為因應高發詐欺犯罪手法與新型態詐欺犯罪，於 112 年推動修正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打詐 5 法」，並自同年 6 月起實施「打詐綱領」1.5 版，以減害為宗旨，透過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三減策略，增修各項打擊與防制行動方案及具體措施，以抑制詐欺犯罪危害。

惟近年來詐欺犯罪朝系統化、專業化、組織化與境外化方向發展，犯罪型態及技術不斷演變，手法日新月異，形成新型態的犯罪產業鏈，犯嫌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的便捷性與廣布性，滲透民眾的日常生活，進行無差別的犯罪，除造成個人的財產損害，也產生社會上的不信任感與影響整體金融秩序，並嚴重斲喪我國國際形象，爰有強力打擊與防制之必要。茲就當前詐欺犯罪問題，摘述如下：

(一)金融面：

1.虛擬資產涉及詐欺犯罪案件持續高發，有加強監管力道之需求。

2.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出款項後，經通報警示帳戶後圈存款項，惟於取回該警示帳戶內遭詐款項的程序複雜及時效過長。

3.外籍人士離境或失聯後，金融帳戶易遭販售作為人頭帳戶使用。

(二)電信面：

1.外籍人士離境或失聯後，電信門號易遭販售作為人頭電話使用。

2.核發電信門號未有法律規範、外國黑莓卡取得容易，造成氾濫情況，遭利用於詐欺犯罪。

(三)網路面：

1.網路平臺充斥詐欺廣告，業者未能自律，善盡責任審查，於前端即防止刊播；經警方通報移除之廣告，仍重複投放，耗費警政資源。另相關網路平臺未於我國落地，難以要求遵循我國法令規範。

2.詐欺集團運用通訊軟體實行詐騙犯罪，惟偵查機關調閱相關資料受該公司自行設定調閱資料之要件，形成查緝阻礙。

(四)刑事司法面：

1.詐欺犯嫌再犯率高，犯嫌所受刑罰與所造成之危害顯不均衡，長期備受社會討論。

2.詐欺犯嫌落網，被害人仍難取回遭詐財產。

三、因應作為

面對上揭詐欺犯罪問題，行政院團隊通盤檢視我國現行法規，並蒐研外國法令、策略及網羅各界意見，以強化防詐作為、打擊詐欺集團、保護犯罪被害人為重點，採就源及溯源「雙源齊清」之方向，研擬本草案條文，茲就重點摘述如下：

(一)金融面：

1.賦予金融機構、電子支付、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詐義務，對疑似從事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號）進行各項控管措施、保存資料即通報司法警察機關。

2.簡化警示帳戶（號）內被害人款項返還程序。

(二)電信面：

1.明文規範核發、轉讓電信門號要件，賦予電信業者防詐義務及進行管控之權力。

2.要求電信業者落實查核身分與登錄，並限制涉詐電信門號申辦者再申請門號之數量。

3.查核國際漫遊服務使用人身分及資料，防制該服務遭受濫用；對有違反我國法令之虞之特定境外電信事業，拒絕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4.電信事業應定期查核使用預付卡之非本國籍用戶出境狀態，並限制或停止已出境者之服務。

(三)網路面：

1.要求具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類落地」，遵循我國法令。

2.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訂定詐欺防制計畫；對涉及詐欺廣告應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提供相關資訊予司法警察機關，並對明顯涉及詐欺之帳號停

權。

3.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通知其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

4.賦予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防詐義務，對疑似從事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號）進行各項控管措施、保存資料即通報司法警察機關。

5.賦予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防詐義務，並對明顯涉及詐欺之帳號停權。

6.賦予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保存相關資料，並配合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調取之義務。

7.建立對違反義務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制度；明定對詐欺網站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要件。

(四)刑事司法面：

1.加重高額財損、三人以上複合形態及境外詐欺國人之刑責。

2.擴大不法利得沒收之範圍。

3.提高詐欺犯罪者假釋門檻與不得假釋之要件。

四、對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意見

近年詐欺犯罪持續高發，本草案係由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盤點現行打擊與防制詐欺犯罪之問題，密集召會研商，從上游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各面向之防詐作為，課予相關業者防詐義務；下游加重詐欺集團犯嫌刑責及擴大不法利得沒收，以嚴懲詐欺犯罪；並建構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機制，提供相關協助及損害填補，制定本草案條文，形成綿密且體系完整的防詐網絡。

本草案透過跨部會、跨層級、跨領域，凝聚公、私部門能量共同齊力防詐，彌補現行法令之不足，並突破打擊詐欺犯罪的當前困境與輔助相關政策執行，對於未來防制與打擊詐欺犯罪具有莫大助益。

五、結語

詐欺犯罪為當前高發之犯罪行為，嚴重戕害我國民眾財產安全，執行防制及打擊工作刻不容緩。行政院團隊並同步推動制定（修正）洗錢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科技偵查及保障法等，以全面應處詐欺犯罪問題，遏止犯罪發生，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二〕數位發展部書面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嘉賓：

今天應邀列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向各位報告：

行政院為打擊詐欺犯罪，協調內政部、數位發展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力防詐，共同研議訂定打擊詐欺犯罪專法，希望

藉由強化金融、網路、電信等面向從源頭攔阻詐騙，貫徹「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等三減目標。數發部作為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負責防制詐欺犯罪相關網路廣告平臺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商業及網路連線遊戲業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事項，期能從數位經濟產業源頭防止詐欺犯罪危害，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行政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針對網路廣告平臺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商業、網路連線遊戲業四大業者制定防詐措施，加強辨識、阻斷及應對詐欺犯罪，有關業者端防詐措施重點，分述如下：

詐欺資訊經常利用網際網路傳播或散布，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在網路詐欺防制上具有特殊地位，能協助社會及早預防、發現及阻止詐欺資訊之傳播，爰參考國外立法例，賦予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盡之防詐義務，避免被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其中所謂「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不以於我國領域內依法設立商號、法人等商業據點為限，只要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我國開放網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址，使我國國民得利用網際網路直接接觸該網路廣告平臺上之廣告資訊，即適用本條例相關規定，包含 4 面向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一)全面驗證廣告主及出資者身分、訂定防詐計畫以及發布透明度報告：

1.現今詐騙集團偽冒名人（或帳號）於網路刊登或推播廣告以誘騙民眾上當之案件層出不窮，爰於本條例草案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得識別真實身分之方式，如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Fast Identity Online,FIDO）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等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以降低偽冒他人名義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潛在風險。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得就風險之高低評估，據以選擇驗證之方式，例如以高信賴程度之人工方式（如本人親臨查驗）確認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2.本條例草案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主動實施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透過揭露相關數據與紀錄，將有助政府及社會大眾瞭解其對詐欺所採取之因應策略與相關措施落實情況，爰參考國際立法例，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以供公眾查閱。

3.考量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應記載之內容及相關細節事項，會隨時間推移而更新，為保留法規範彈性，爰於本條例草案第三十條第四項授權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廣告中揭露必要資：

1.為增進網路廣告透明度，以利公眾判斷網路廣告之可信度，並協助司法警

察機關追溯詐欺廣告之刊播源頭，爰於本條例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推播網路廣告時，廣告內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要求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揭露第一項各款之資訊，例如，揭露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資訊、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之許可字號、標示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 AI 生成個人影像，以利廣告刊播至平臺後，使公眾知悉。

2.其中第三款規定廣告刊登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例如醫療器材廣告、藥事廣告、投資廣告，其於網路刊播時，應揭露許可字號。另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之發展，多有大型廣告平臺業者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其服務政策中納入標記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相關措施，為避免他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偽冒現實生存自然人之身分從事詐騙，爰第四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揭露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資訊，以利公眾判斷網路廣告真偽。

(三)要求應指定我國境內法律代表，協助域外業者落實法遵：

1.鑒於許多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我國人民提供服務，為有效推動防詐措施及落實執法，並解決過去境外業者無法管理的問題，爰參考國際立法例，於本條例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我國無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於我國無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書面指定法律代表，並向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等資料，以利遵循本條例所定之詐欺防制措施。

2.另規定得擔任法律代表者，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中所謂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例如依我國律師法登記之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依我國會計師法登錄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

(四)執行詐欺廣告處理與通報，協助政府機關移除涉詐欺廣告及訊息：

1.為及早發現網路詐欺，避免詐欺資訊持續傳播及阻止受害範圍擴大，防堵民眾持續接觸涉詐欺廣告，爰於本條例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知悉其所刊播之廣告有詐欺情事時，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或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另為統一不同機關之通知期限，並給予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合理之處理時間，爰於第四項就該通知期限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此外，觀察實務常見之網路詐欺手法，不乏利用含有詐欺行為人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之廣告，將不特定大眾導引至其通訊群組，以便透過通訊交談話術誘騙民眾付出金錢或財產，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將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資訊，以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門號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以強化網路廣告

平臺業者、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間之詐欺聯防。

2. 本條例草案第三十二條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本於防止危害持續發生、預防犯罪等保護義務，就一定事實之認識而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表示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例如網路貼文、影音、社群帳號名稱、顯示圖片或利用其他社群網路軟體服務偽冒身分、帳號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促請業者依其服務使用條款落實防詐義務，採取合理且必要措施，爰訂定本條例草案第三十二條規定。惟本條例草案考量憲法對人民隱私與通訊自由之保障，故納管範圍以網路詐欺廣告為主，廣告之定義除「基於傳播特定內容之目的支付傳播者費用或提供其他利益」（即對價性）外，並應具備「向不特定個人之受眾傳播」特性，至於涉及一般用戶原生貼文部分，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則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才配合先行下架，並不負擔一般性內容監控義務。

有關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部分，考量第三方支付服務常遭不法分子利用三方詐騙作為犯罪環節一部分，為有效防堵行為人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從事詐欺犯罪，從金流源頭阻詐，爰於本條例草案第一項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交易監控或業務上定期確認客戶身分時，若發現疑似有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例如賣方客戶介接之網站為一頁式商場或跳轉至其他非申請時所介接之 URL，應以合理措施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並建立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機制、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並透過保存紀錄與同業聯防通報，以防堵犯罪者持續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從事詐欺活動。

有關電商業部分，實務上常見利用電商平臺從事詐騙，為避免經由電商業者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淪為詐欺工具，並減少民眾受騙機率，爰於本條例草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要求電商業者對於其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合理措施防制詐騙行為，並盡社會責任主動宣導防詐資訊，提升民眾防詐意識，降低詐騙受害機會，另為強化業者間防詐情資之交流，爰於第二項規定業者得使用聯防系統共享詐欺情資，俾利通知同業採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詐欺資訊持續擴散，以減少民眾接觸之機會。另為有效協助法院、檢警調機關追查詐欺犯罪，爰於本條例草案第三十七條規定業者應採可行之技術，於合理期間保存電磁紀錄、文書、影像、物品、用戶註冊及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連線紀錄或交易紀錄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以備作為認定詐欺犯罪之證據及偵查詐欺犯罪之依據，以及配合政府機關調查詐欺犯罪等事項。

有關網路連線遊戲業部分，實務上常見利用網路連線遊戲從事詐騙，為避免經由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淪為詐欺工具，並減少民眾受騙機率，爰於本條例草案第三十六條規定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對於其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合理措施防制用戶或玩家利用遊戲或點數服務從事詐騙，並盡社會責任主動宣導防詐資訊，提升民眾防詐意識，降低詐騙受害機會，另為強化業者間防詐情資之交流，爰於第二項規定業者得使用聯防系統共享詐欺情資，俾利通知同業採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詐欺資訊持續擴散，以減少民眾接觸之機會。另為有效協助法院、檢警調機關追查詐欺犯罪，爰於本條例草案第三十七條規定業者應採可行之技術，於合理期間保存電磁紀錄、文書、影像、物品、用戶註冊及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連線紀錄或交易紀錄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以備作為認定詐欺犯罪之證據及偵查詐欺犯罪之依據，以及配合政府機關調查詐欺犯罪等事項。數發部研訂前述四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業者之防詐措施，將對應上游源頭防詐、下游肅清詐欺根源之精神，達成雙源齊清之效。為確保四大業者配合政府機關防詐作為，依業者違反防詐措施之情節輕重程度，於本條例草案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一條制定不同程度之罰則，最高可罰新臺幣 2,500 萬，經專家審議可流量管制或阻擋連結。此外，為促進公私協力及鼓勵業者積極配合執行防詐措施，亦於本條例草案第 38 條第一項規定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時，免除業務上之保密義務。另為促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落實防詐措施，增進業者與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通力合作，共同防制詐欺犯罪，爰參酌美國及加拿大善良撒瑪利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之立法精神，於第二項規定業者為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相關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例如可疑用戶因使用平臺之權利受到限制衍生其他經濟上損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免責（避風港）條款，使業者更能安心配合政府機關執行防詐作業。

三、本部對各法案之意見

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本部謹就涉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部分，說明如下：

(一)提案重點

第四十五條規定經制裁辦公室決議應列入制裁名單者，應對受制裁者之第三方支付帳戶或其他支付工具，為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等制裁措施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因業務關係知悉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資訊情事，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司法警察機關；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違反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責令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二)本部意見

依據 113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第 3903 次院會通過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其立法目的係藉由公私協力合作，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各面向之防詐作為，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嚴懲詐欺集團及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其中數位經濟防詐措施已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規定於交易監控或業務上定期確認客戶身分時，若發現疑似有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例如賣方客戶介接之網站為一頁式商場或跳轉至其他非申請時所介接 URL，應以合理措施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並建立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機制、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並透過保存紀錄與同業聯防通報，以防堵犯罪者持續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從事詐欺活動，可迅速防堵詐欺贓款轉移，已有總體之規範，爰建議併案審查時，仍以行政院通過之草案版本為主。

四、結語

綜上，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本，數發部未來將持續精進對於上述四大業者防詐措施之管控，並積極與外界溝通協調，盼能及早完善打詐法制，保障人民免於詐欺危害，亦將定期檢視相關法規政策，必要時將進行滾動式修正及調整，更持續與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攜手合作，共同打擊詐騙、促進產業發展，建立安全、可信賴的數位信任網路使用安全環境，達到有效源頭管理，減少民眾接觸及誤信詐騙廣告，保護民眾財產安全的終極目的。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各位委員聆聽與指教。

〔三〕交通部書面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陳委員亭妃等相關委員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提案，提出本部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提案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第 39 條至第 41 條：基於民眾對達一定規模之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等貨運業者有較多之品牌信任，訂定該類貨運業者應承擔較多堵詐義務，加強其對於託運人之查核責任。

三、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現行「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已有明文規範貨運業受託包裹時應註明託運人與受貨人、未敘明得拒絕運送，以及貨運業者未善盡管理託運包裹責任時相關罰則。

(二)草案第 41 條條文對於「受貨人如遇詐騙包裹」得於收受貨物七日內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費用之退貨規定，以及貨運業者未提供退款服務之罰鍰，因「詐騙」犯罪常需經司法機關審理後方可判定，且買賣契約係由買家與賣家雙方訂定，如有消費爭議（詐騙）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辦理。至貨運業者負責運送包裹，無法介入買賣雙方契約，倘賦予民眾無須說明理由即可請貨運業者退貨退款，並對未提供退款服務之貨運業者罰鍰，將造成運送秩序混亂。

(三)關於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第 39 條至第 41 條，為加強其對於託運人之查核責任及遇詐騙包裹處理一節，目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已有貨運業管理之依據；另購物之消費爭議（詐騙），應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辦理，目前均已有相關處理依據，建議無須訂定。

四、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立法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之審查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配合行政院打詐政策，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電信防詐措施：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係由行政院邀集內政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本會共同擬具，並由內政部擔任主責機關，各部會依其職掌研擬業務對應之各項具體防詐及打詐措施，分別從電信、網路及金融等面向進行源頭管理，並加重刑責科處，以因應不斷翻新的詐騙犯罪型態與手法，期能達到遏止詐騙犯罪之效果。

因應近來詐欺集團利用國內外之電信服務作為犯案工具，均須使用我國電信網路，從而使用電信資源，故透過課予不同程度之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責任，從源頭管理，期有助於檢警可溯源查緝，以事前防堵策略取代事後嚴懲，爰提出相應之防詐措施條文。

二、電信防詐措施研擬重點：

(一)第 14 條至第 19 條及第 23 條：由電信事業就四大面向配合防詐，包含落實電信服務核對及登錄機制、阻絕利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之用戶、防止電信服務任意轉讓及管控高風險用戶濫用電信服務等，其方法主要透過電信事業確實核對以及登錄用戶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服務及限制高風險用戶申請電信服務數量。

(二)第 20 條：

1.管制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黑莓卡）：近來詐團多從非公開市場、私下交易方式取得無使用者資料之黑莓卡從事詐欺犯罪，致使檢調或警察機關追查犯罪源頭不易，為因應實務上打擊及追查利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需要，本會將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納入本草案之電信防詐措施予以管理。

2.建立確認入境之制度：要求我國電信事業在技術可行下，須就使用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者有無入境我國予以查證，如有入境紀錄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無入境紀錄者，應由使用者檢據身分證明文件，向電信事業辦理核對及登錄後，始得提供服務，此規定實施後，對於使用該國際漫遊者後續如有發生犯罪情事，檢警單位即可由其入境紀錄或電信事業核對登錄之使用者資料溯源追查。

3.限縮打擊必要範圍：黑莓卡之管制規定，非指所有國際漫遊服務均會受到管制，而係經本會會商司法警察機關公告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全部或部分國際漫遊服務，始須於使用國際漫遊服務前，通過驗證，期望建立確認入境之制度，從源頭加強管制，以使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能夠被溯源追查，降低詐欺風險。

(三)第 21 條：為避免非本國籍用戶出境後所遺留之預付卡遭非法利用從事詐欺犯罪，電信事業應定期依入出境資料庫查詢用戶出境狀況，如經查詢已出境，即應限制停止提供服務，確實追溯用戶資料，以降低相關電信服務遭利用於詐欺犯罪之風險。

三、結語

本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電信防詐措施依實務詐欺犯罪問題研擬相應條文，期透過電信事業配合執行，從源頭阻斷，有效防堵電信服務遭詐騙不法使用。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五〕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謹提供本部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前言

行政院為打擊詐欺犯罪，研議訂定打擊詐欺犯罪專法，藉由加強行政監管及提高刑事處罰雙管齊下，澈底瓦解詐欺犯罪組織。行政監管部分，希望藉由強化金融、網路、電信等監管機制，從源頭攔阻詐騙，達到減少民眾接觸詐騙訊息、減少誤信機會、減少財產損害等三減目標。刑事處罰部分，對於已發生之詐騙犯罪，本部身為打詐國家隊懲詐面向主責機關，為能彰顯政府對於嚴懲詐欺犯罪及

保護被害人之重視，從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兩大方向研擬草案，強化打擊詐欺執法工具，同時落實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關心我國打擊詐欺犯罪議題，本部由衷表示敬佩之意，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說明修正重點，並就委員所提法案之條文構成要件、立法體例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中本部所負責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高額財產損害加重詐欺罪（草案第 43 條）

對於高額詐欺犯罪行為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害，非刑法之加重詐欺罪刑所能充分評價，因而有必要提高法定刑為有期徒刑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複合型態，及在境外對境內之人犯詐欺犯罪加重刑責之規定（草案第 44 條）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犯罪，並結合假冒公務員、利用廣播網路管道散布、透過深度偽造、在境外架設詐欺機房對境內民眾犯罪等特殊犯罪手段，對民眾危害性甚高，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法定刑加重二分之一，以嚴懲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財產。

(三)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課予監督責任（草案第 45 條）

為加重法人或自然人雇主責任，對於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該條之罰金，另為鼓勵法人或自然人雇主事前預防不法行為之發生，明定法人或自然人積極善盡監督或為相關防止措施，可免除責任。

(四)自首或自白減輕責任之規定（草案第 46、47 條）

為鼓勵詐欺犯罪成員在犯罪後能窩裡反自首或自白，協助檢警追查上游詐欺犯罪核心共犯或查扣全部犯罪所得，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得以溯源追查，澈底瓦解詐欺犯罪組織及查扣全數犯罪所得，透過減輕或免除其刑以為誘因。

(五)擴大沒收範圍（草案第 48 條）

詐欺犯罪具有低成本高獲利之特性，明定對於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一律沒收。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本次詐欺犯罪有關之其他違法利得，若能證明為其他違法行為利得，一併沒收，使犯罪者無法保有犯罪利得，澈底斷絕犯罪誘因。

(六)提高假釋門檻，三犯不得假釋（草案第 49 條）

因詐欺犯罪具有常習性，為使詐欺犯罪者入監服刑可以確實發揮矯治效果，因而有必要提高詐欺犯罪假釋門檻，有期徒刑假釋門檻從原本服刑超過二分之一，提高為服刑超過三分之二；累犯假釋門檻從原本服刑超過三分之

二，提高為服刑超過四分之三，三犯詐欺犯罪一律不得假釋，矯正詐欺惡習，保護人民財產。

(七)具體求刑之規定（草案第 50 條）

為適時彰顯檢察權之行使，明定檢察官得於起訴時依偵查所得之結果，就被告所應負之罪責（包括罪名及科刑範圍），向法院表達總評價之意見陳述，作為法院量刑之重要參考，以嚴懲詐欺犯罪。

(八)提供法律諮詢及法律扶助相關規定（草案第 51 條、第 52 條）

強化現行「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之功能，使之兼具報案、諮詢及轉介服務，若詐欺被害人有身心受害情形，亦可透過該諮詢專線轉介相關機關協助。另外執法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九)善用偵查中調（和）解程序，落實罪贓返還（草案第 53 條）

明定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或審判中善用調解、和解程序，促使被告向詐欺被害人賠償，對於未賠償被害人者，檢察官得促請法院審酌量刑，必要時提起上訴。

(十)放寬民事訴訟選定當事人限制，並減輕相關民事訴訟費用負擔（草案第 55 條、第 54 條）

對於同一詐欺事件被害人，放寬民事訴訟法關於選定當事人限制，使詐欺犯罪被害人可以透過選定當事人程序，由其中部分被害人代表向被告提請訴訟追償，同時減輕提起民事訴訟程序或相關保全程序之費用負擔，強化詐欺被害人之訴訟照顧。

三、本部對各法案之意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法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分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部就法案內容不同章節負責。有關大院黨團及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就本部負責之第三章溯源打詐執法及第四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部分，提出以下意見：

(一)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1.台灣民眾黨團所提草案第三章溯源打詐執法、第四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內容，與本部日前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中第三章溯源打詐執法、第四章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內容大致相符，如能完成立法，有助於嚴辦重懲詐欺犯罪集團，保護民眾財產安全。其餘部分（包含第三章之第 51 條）非本部執掌。

2.綜上，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草案就第三章溯源打詐執法及第四章犯罪被害人保護部分，與行政院版內容大致相符，本部敬表贊同。

(二)有關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陳亭妃委員等 16 人所提草案內容，除第三章溯源打詐執法草案中第 43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9 條外，與本部日前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內容大致相符，本部敬表贊同，另就上開條文內容分述如下：

1.提案草案第 43 條部分

此部分與行政院版草案第 46 條文字大致相符，但委員所提版本分別於「減輕或免除其刑」、「免除其刑」等文字前增加「得」字，對於是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授權個案法官決定，與行政院版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誘引詐欺共犯供出核心主犯之意旨不符，建議再酌。

2.提案草案第 47 條部分

此部分與行政院版草案第 47 條文字大致相符，但委員所提版本分別於「減輕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等文字前增加「得」字，對於是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授權個案法官決定，與行政院版必減輕或免除其刑誘引詐欺共犯供出核心主犯之意旨不符，建議再酌。

3.提案草案第 49 條部分

草案僅規範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不得假釋，對於累犯及三犯詐欺犯罪是否可以假釋未予規定，而行政院版草案第 49 條對於累犯及三犯詐欺犯罪不得假釋有完整規定，對於詐欺犯罪嚇阻性較高，敬請支持行政院版。

4.綜上，陳亭妃委員等 16 人所提草案就本部所負責第三章溯源打詐執法及第四章犯罪被害人保護中，除前開五條草案外，其餘皆與行政院版草案內容大致相符，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版。

四、結語

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就溯源追查所有詐欺共犯、加重刑責嚴懲詐欺犯罪、落實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提供執法利器，因此期能於本會期完成修法，以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對於行政院版本及各委員所提版本之意見，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

本會已參與歷次行政院研商會議及審查會議，爰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二、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一案

(一)本案黨團提案之草案版本，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較，第二章第一節「金融防詐措施」第 7 條至第 13 條條文內容相同，爰本會無意見。

(二)有關黨團提案之第 54 條草案建議暫不推動，理由如下：

行政院提案版本之立法目的係藉由公私協力合作，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各面向之防詐作為，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嚴懲詐欺集團及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其中金融防詐措施已訂有針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帳戶控管措施，有總體之規範，爰建議仍以行政院提案版本為主。

三、有關陳委員亭妃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一案

本案委員提案之草案版本，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較，第二章第一節「金融防詐措施」第 7 條至第 13 條條文內容相同，本會無意見。

四、結語

本次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其中「金融防詐措施」第 7 條至第 13 條條文，有助於強化現行金融機構之防詐措施與司法警察機關之協力阻詐機制，降低民眾損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有關大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等 3 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前開草案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第 46 條，行政院應設置制裁辦公室，並配置專責人力部分，因行政院已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設置「打擊詐欺辦公室」，負責統籌辦理打詐業務，並協調及督導內政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等打詐專責部會落實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另考量「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訂有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組織之規定，爰建議不訂定相關條文。

〔八〕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內政委員會會議：(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擬具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自 113 年 3 月 14 日至同年 4 月 26 日經召開多次研商會議，本院均積極參與，所提意見多獲採納，相關條文涉及政策決定部分，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職權。並請斟酌以下事項：

(一)草案固於第 3 章章名之說明欄二補充說明有關少年涉詐應優先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文字，惟似不夠明確，故建議於草案第 49 條增訂第 2 項：「前

項規定，行為人如屬少年，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立法理由建請敘明：「參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及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旨，少年事件處理法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而設，故依該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惟如行為人為少年並涉犯本條例規定時，就少年假釋之規定已明訂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第 1 項：『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故基於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少年保護優先原則情形下，仍優先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並予敘明」之旨。

(二)草案第 39 條第 4 項就違反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情節重大」，為求法律適用的明確性及一致性，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情節重大」的認定基準。惟草案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2 項所定「情節重大」，依立法說明所示，則由主管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認定，而無授權訂定認定標準，亦無草案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的適用，二者標準並不一致，是否妥適，建請斟酌。（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第 43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第 2 項、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版本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2 項，亦有相同疑義，茲不贅述）。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第 39 條至第 41 條擬就達一定規模之「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課予相關堵詐義務及查核責任；第 46 條至第 50 條擬成立「制裁辦公室」以職司相關制裁措施，均事涉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　貴院之職權。並請斟酌以下事項：

(一)關於「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之範圍，是否允宜於草案第 2 條予以明確定義，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此外，草案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是否允宜一併列為草案第 3 條第 2 項應全力配合並辦理相關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範疇。

(二)草案第 40 條第 4 項所指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其範圍尚非明確，受規範者難以預見違反辦法之何等規定，將會受到裁處，建請予以明訂，以強化法明確性之要求。

(三)草案第 50 條第 6 項規定：「……收受審議結果之日起 15 日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其訴願提起期間短於訴願法第 14 條所定之 30 日，對於人民權利救濟之保障是否足夠，建請再酌。

三、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第 43 條規定：「行為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累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惟我國刑罰條文之構成要件，以「行為人」描述行為主體者，現行體例似較為少見。又依現行實務見解，行為人先後詐騙數被害人者，所保護之財產法益不同，通常認為成立數罪（例如詐騙 100 位被害人，分別成立 100 個詐欺罪），則於

所累積之詐騙取得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時（例如 100 位被害人，每位受害 10 萬元），是否合併改論以本條所規定之一罪？又所謂累積之計算，有無時間或條件之限制？案經分別偵查、起訴、審判時，可否予以累積計算？建請釐清。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關注遏阻詐騙歪風之重要議題，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伍、審查結果

一、113 年 6 月 5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旋即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縝密討論及審慎研商後，對立法咸表支持，爰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均予以保留。

(二)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六條，第二章章名、第一節節名、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節節名、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節節名、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三章章名、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四章章名、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章章名、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

電信事業經依前項規定查詢非本國籍用戶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

前項非本國籍用戶於預付卡服務有效期間再次入境，經向電信事業申請核對及登錄用戶身分後，電信事業得繼續提供原電信服務。」

(四)第二十三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用戶，向同一電信事業再度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電信事業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高風險用戶於

受通知之日起三年內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該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前項一定次數，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五)第二十四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通知頻率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

(六)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

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通知頻率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

(七)第三十九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同條第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告知或協助義務。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為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仍未改正者，得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所定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採行適當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八)第四十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九)第四十一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調取通知提供資料。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十)第四十三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十一)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條文修正如下：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提供詐騙問題諮詢及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社會救助等必要之協助。」

(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節節名、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七條，均不予採納。

(十三)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1.面對詐欺犯罪型態及技術不斷演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具體方案，鼓

勵民間以創新科技投入反詐作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使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法案得以落實。

提案人：蘇巧慧　　王美惠　　黃　捷

2.有關草案第四十三條以犯詐欺獲取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為加重刑罰事由，司法實務上以往就行為人對於該結果主觀上是否須有所認識多有歧見，為避免日後司法認定困難，有關機關應俟本條立法通過後，於立法說明欄中明確揭示本條僅係單純的量刑規定之加重變體規定，並不具備構成要件的品質（Tatbestandsqualität），因此行為人主觀上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一節無須加以認識，縱使認識錯誤亦不影響本罪之成立，以表示立法者所採取之立場，並確實反映國民法律感情。

提案人：牛煦庭　　黃建賓　　麥玉珍　　許宇甄　　張智倫

高金素梅

3.原鄉跟偏鄉因資訊落差，利用網路查詢反詐資訊不易。而原鄉跟偏鄉最有效的反詐宣導方案是透過人力宣傳。因此，有足夠警力的宣傳有其必要性，為因應本法施行後原鄉跟偏鄉所需警力，請內政部應適時補充，以維護民眾的權益。

提案人：高金素梅　許宇甄　　張智倫　　丁學忠

4.原鄉跟偏鄉因資訊落差，利用網路查詢反詐資訊不易。為讓原鄉跟偏鄉清楚知悉本法通過後對於民眾的保障與美意。因此，爰請內政部於本法通過三個月內，在原住民族地區加強辦理法案說明會，並將法案說明會的時間與地點的期程報告，送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許宇甄　　張智倫　　丁學忠

5.行政院為執行防制、打擊詐欺詐騙犯罪，應設中央詐欺詐騙犯罪防制會報。

中央詐欺詐騙犯罪防制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詐欺詐騙犯罪防制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中央詐欺詐騙犯罪防制會報至少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可併入治安會報辦理。

第一項詐欺詐騙犯罪防制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詐欺詐騙犯罪防制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徐欣瑩　　牛煦庭　　許宇甄

二、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琪銘作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 審查會通過／行政院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陳亭妃等16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名稱通過） 名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名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名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名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名稱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政策之執行及需求，藉由跨部門、跨層級及跨領域之公私協

力合作，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各面向之防詐作為，達到前揭綱領所揭示「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減害宗旨，預防及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嚴懲詐欺集團及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力合作，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各面向之防詐作為，達到前揭綱領所揭示「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減害宗旨，預防及遏止不當利用金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政策之執行及需求，藉由跨部門、跨層級及跨領域之公私協力合作，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各面向之防詐作為，達到前揭綱領所揭示「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減害宗旨，預防及遏止不當利用金融、		

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嚴懲詐欺集團及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政策之執行及需求，藉由跨部門、跨層級及跨領域之公私協力合作，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各面向之防詐作為，達到前揭綱領所揭示「減少接觸、減少損害」之減害宗旨，預防及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嚴懲詐欺集團及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防制及打擊詐欺

				犯罪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為防制及打擊詐欺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 (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 (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 (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詐欺犯罪定義範圍，除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者外，另考量新型態詐欺集團犯罪於犯罪過程除構成詐欺犯罪外，常同時涉犯其他犯

罪，與詐欺犯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此類犯罪既然與詐欺犯罪有緊密關係，應納入本條例詐欺犯罪範圍，爰為第一款規定。

三、參照「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定義之金融機構及同條第四項所定經行政院指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之範圍，爰為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四、參照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電信事業範圍，爰為第四款規定。

五、為有效阻斷他人利用網路廣告平臺從事詐欺造成不特定多數人受害，第二章第三節數位經濟防詐措施規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防詐義務，爰為第五款規定。又網路廣告平臺業者

(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二、金融機構：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

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定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

四、電信事業：指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電信事業。

五、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透過網際網路平臺或版位，提供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服務並收取對價，且為民眾接觸之廣告最終端網路平臺業者。

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

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二、金融機構：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

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定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

四、電信事業：指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電信事業。

五、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透過網際網路平臺或版位，提供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服務並收取對價，且為民眾接觸之廣告最終端網路平臺業者。

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

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二、金融機構：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

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定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

四、電信事業：指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電信事業。

五、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透過網際網路平臺或版位，提供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服務並收取對價，且為民眾接觸之廣告最終端網路平臺業者。

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

所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係以「廣告委託刊播者與刊播者具有對價關係」（對價性）及「廣告受眾為不特定對象」（不特定性）為要件，有別於用戶原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或私人間之通訊，併予敘明。

六、參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為第六款規定。

七、為強化網路防制詐欺作為，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規定，於第七款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商業者，係指非以實體銷售為主，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或經營網際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零售商品（例如拍賣平

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

七、電商業者：指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或經營網際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零售商品之業者。

八、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指營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之業者及發行線上遊戲點數專門用以兌換網路連線遊戲服務或商品之發行人。

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

七、電商業者：指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或經營網際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零售商品之業者。

八、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指營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之業者及發行線上遊戲點數專門用以兌換網路連線遊戲服務或商品之發行人。

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

七、電商業者：指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或經營網際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零售商品之業者。

八、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指營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之業者及發行線上遊戲點數專門用以兌換網路連線遊戲服務或商品之發行人。

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

七、電商業者：指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或經營網際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零售商品之業者。

八、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指營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之業者及發行線上遊戲點數專門用以兌換網路連線遊戲服務或商品之發行人。

臺）之業者。 八、參照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為第八款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詐欺犯罪定義範圍，除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者外，另考量新型態詐欺集團犯罪於犯罪過程除構成詐欺犯罪外，常同時涉犯其他犯罪，與詐欺犯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此類犯罪既然與詐欺犯罪有緊密關係，應納入本條例詐欺犯罪範圍，爰為第一款規定。 三、參照「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第一項定義之金融機構及同條第四項所定經行政院指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之範圍，爰為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四、參照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電信事業範圍，爰為第四款規定。 五、為有效阻斷他人利用網路廣告平臺從事詐欺造成不特定多數人受害，第二章第三節數位經濟防詐措施規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防詐義務，爰為第五款規定。又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所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係以「廣告委託刊播者與刊播者具有對價關係」（對價性）及「廣告受眾為不特定對象」（不特定性）為要件，有別於用戶原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或私人間之通訊，併予敘明。 六、參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為第六款規定。 七、為強化網路防制詐欺作為，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規定，於第七款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商業者，係指非以實體銷售為主，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或經營網際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零售商品（例如拍賣平臺）之業者。 八、參照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為第八款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詐欺犯罪定義範圍，除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者外，另考量新型態詐欺集團犯罪於犯罪過程除構成詐欺犯罪外，常同時涉犯其他犯罪，與詐欺犯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此類犯罪既然與詐欺犯罪有緊密關係，應納入本條例詐欺犯罪範圍，爰為第一款規定。

三、參照「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定義之金融機構及同條第四項所定經行政院指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之範圍，爰為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四、參照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電信

事業範圍，爰為第四款規定。

五、為有效阻斷他人利用網路廣告平臺從事詐欺造成不特定多數人受害，第二章第三節數位經濟防詐措施規範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防詐義務，爰為第五款規定。又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所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係以「廣告委託刊播者與刊播者具有對價關係」（對價性）及「廣告受眾為不特定對象」（不特定性）為要件，有別於用戶原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或私人間之通訊，併予敘明。

六、參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為第六款規定。

七、為強化網路防制詐欺作

為，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規定，於第七款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商業者，係指非以實體銷售為主，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或經營網際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零售商品（例如拍賣平臺）之業者。 八、參照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為第八款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 （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二、金融機構：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 三、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定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 四、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指提供因具有數位簽章而使產品增加價值的憑證機構、事業或人員。 五、電信事業：指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電信事業。 六、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透過網際網路平臺或版位，提供刊登或推播			

廣告之服務並收取對價，且為民眾接觸之廣告最終端網路平臺業者。 七、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 八、電商業者：指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或經營網際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零售商品之業者。 九、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指營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之業者及發行線上遊戲點數專門用以兌換網路連線遊戲服務或商品之發行人。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規定事項及防制詐欺犯罪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之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另辦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詐欺犯罪業務等相關事宜。 二、金融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金融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三、電信主管機關：防制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規定事項及防制詐欺犯罪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之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另辦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詐欺犯罪業務等相關事宜。 二、金融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金融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三、電信主管機關：防制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規定事項及防制詐欺犯罪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之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另辦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詐欺犯罪業務等相關事宜。 二、金融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金融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三、電信主管機關：防制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規定事項及防制詐欺犯罪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之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另辦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詐欺犯罪業務等相關事宜。 二、金融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金融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三、電信主管機關：防制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詐欺犯罪之防制涉及預防宣導、金融、電信、網路及刑事司法等面向，分別由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法務部等機關主責，爰為第二項規定。另第二條第二款所定金融機構範圍，除多數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外，尚包括農漁會信用部及郵政機構，爰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金融主管機關，亦包括農業部及交通部，併予敘明。 三、為落實防制詐欺工作之推動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各級政府機關（構）均應配合推動，爰為第三項規定。

詐欺犯罪相關電信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網路連線遊戲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五、法務主管機關：詐欺犯罪之偵查、執行、再犯抑制及被害人保護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其他防制詐欺犯罪工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詐欺犯罪相關電信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網路連線遊戲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五、法務主管機關：詐欺犯罪之偵查、執行、再犯抑制及被害人保護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其他防制詐欺犯罪工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詐欺犯罪相關電信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網路連線遊戲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五、法務主管機關：詐欺犯罪之偵查、執行、再犯抑制及被害人保護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其他防制詐欺犯罪工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詐欺犯罪相關電信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網路連線遊戲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五、法務主管機關：詐欺犯罪之偵查、執行、再犯抑制及被害人保護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其他防制詐欺犯罪工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詐欺犯罪之防制涉及預防宣導、金融、電信、網路及刑事司法等面向，分別由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法務部等機關主責，爰為第二項規定。另第二條第二款所定金融機構範圍，除多數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外，尚包括農漁會信用部及郵政機構，爰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金融主管機關，亦包括農業部及交通部，併予敘明。 三、為落實防制詐欺工作之推動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各級政府機關（構）均應配合推動

，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詐欺犯罪之防制涉及預防宣導、金融、電信、網路及刑事司法等面向，分別由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法務部等機關主責，爰為第二項規定。另第二條第二款所定金融機構範圍，除多數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外，尚包括農漁會信用部及郵政機構，爰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金融主管機關，亦包括農業部及交通部，併予敘明。

三、為落實防制詐欺工作之推動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各級政府

機關（構）均應配合推動，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規定事項及防制詐欺犯罪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之預防、宣導措施及管理辦法，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另辦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詐欺犯罪業務等相關事宜。 二、金融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金融管理	

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三、電信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電信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網路連線遊戲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五、法務主管機關：詐欺犯罪之偵查、執行、再犯抑制及被害人保護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其他防制詐欺犯罪工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			

）應配合辦理。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規定事項及防制詐欺犯罪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之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另辦理下列事項： 一、中央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詐欺犯罪業務等相關事宜。 二、金融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金融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三、電信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電信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四、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網路連線遊戲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五、法務主管機關：詐欺犯罪之偵查、執行、再犯抑制及被害人保護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六、其他防制詐欺犯罪工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前項各款事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

				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詐欺防制教育宣導。 二、詐欺防制技術輔導。 三、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詐欺防制。 四、鼓勵投入詐欺防制人才培育。 五、充裕詐欺防制人才資源。 六、鼓勵或協助運用適當技術或新興科技，研發強化詐欺防制措施。 七、其他促進詐欺防制及相關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詐欺防制教育宣導。 二、詐欺防制技術輔導。 三、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詐欺防制。 四、鼓勵投入詐欺防制人才培育。 五、充裕詐欺防制人才資源。 六、鼓勵或協助運用適當技術或新興科技，研發強化詐欺防制措施。 七、其他促進詐欺防制及相關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詐欺防制教育宣導。 二、詐欺防制技術輔導。 三、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詐欺防制。 四、鼓勵投入詐欺防制人才培育。 五、充裕詐欺防制人才資源。 六、鼓勵或協助運用適當技術或新興科技，研發強化詐欺防制措施。 七、其他促進詐欺防制及相關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詐欺防制教育宣導。 二、詐欺防制技術輔導。 三、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詐欺防制。 四、鼓勵投入詐欺防制人才培育。 五、充裕詐欺防制人才資源。 六、鼓勵或協助運用適當技術或新興科技，研發強化詐欺防制措施。 七、其他促進詐欺防制及相關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韓國、澳洲之詐欺防制政策經驗，除犯罪執法外，亦透過防詐宣導、產學合作研發防詐軟體等技術，提升社會識詐及阻詐能力，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全面推動詐欺防制政策。 二、為保留防欺防制補助、獎勵及輔導措施之彈性，爰於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對象、資格條件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韓國、澳洲之詐欺防制政策經驗，除犯罪執法外，亦透過防詐宣導、產學合作研發防詐軟體等技術，提升社會識詐及阻詐能力，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全面推動詐欺防制政策。 二、為保留防欺防制補助、獎勵及輔導措施之彈性，爰於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對象、資格條件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韓國、澳洲之詐欺防制政策經驗，除犯罪執法外，亦透過防詐宣導、產學合作研發防詐軟體等技術，提升社會識詐及阻

詐能力，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全面推動詐欺防制政策。 二、為保留防欺防制補助、獎勵及輔導措施之彈性，爰於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對象、資格條件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詐欺犯罪防制教育宣導。 二、詐欺犯罪防制技術輔導。 三、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詐欺防制。	

				四、鼓勵投入詐欺防制人才培育。 五、充裕詐欺防制人才資源。 六、鼓勵或協助運用適當技術或新興科技，研發強化詐欺防制措施。 七、其他促進詐欺防制及相關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結合產業或民間團體，積極辦理詐欺犯罪之預防、宣導、偵查及保護等相關業務，並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結合產業或民間團體，積極辦理詐欺犯罪之預防、宣導、偵查及保護等相關業務，並與各國政府或國際非政府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結合產業或民間團體，積極辦理詐欺犯罪之預防、宣導、偵查及保護等相關業務，並與各國政府或國際非政府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結合產業或民間團體，積極辦理詐欺犯罪之預防、宣導、偵查及保護等相關業務，並與各國政府或國際非政府	**行政院提案：** 詐欺犯罪已嚴重危害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且被害人不特定，須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與私部門，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共同辦理預防、宣導

、偵查及保護等相關業務。另鑑於科技進步及網路運用，資訊之傳遞、商業模式及通訊促使詐欺型態轉趨全球化，為防制新型態之詐欺犯罪，應強化國際之合作，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詐欺犯罪已嚴重危害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且被害人不特定，須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與私部門，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共同辦理預防、宣導、偵查及保護等相關業務。另鑑於科技進步及網路運用，資訊之傳遞、商業模式及通訊促使詐欺型態轉趨全球化，為防制新型態之詐欺犯罪，應強化國際之合作，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詐欺犯罪已嚴重危害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且被害人不	組織進行各項合作事宜。	組織進行各項合作事宜。	組織進行各項合作事宜。	與各國政府或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各項合作事宜。

				特定，須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與私部門，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共同辦理預防、宣導、偵查及保護等相關業務。另鑑於科技進步及網路運用，資訊之傳遞、商業模式及通訊促使詐欺型態轉趨全球化，為防制新型態之詐欺犯罪，應強化國際之合作，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結合產業界或民間團體，積極辦理詐欺犯罪之預防、宣導、偵查及保護等相關業務，並與各國政府或國際非政府組織進行各項合作事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條第	第六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機構、事	第六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機構、事	第六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機構、事	**行政院提案：** 詐欺防制之工作涉及面向廣泛且詐欺手法不斷演進，應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人員於防制詐欺犯罪之知能及因應新型詐欺手法，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詐欺防制之工作涉及面向廣泛且詐欺手法不斷演進，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人員於防制詐欺犯罪之知能及因應新型詐欺手法，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詐欺防制之工作涉及面向廣泛且詐欺手法不斷演進，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人員於防制詐欺犯罪之知能及因應新型詐欺手法，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九款之機構、事業及業者，應定期舉辦教	業及業者，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其人員防制詐欺犯罪之意識。	業及業者，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其人員防制詐欺犯罪之意識。	業及業者，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其人員防制詐欺犯罪之意識。	二款至第八款之機構、事業及業者，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其人員防制詐欺犯罪之意識。

				育訓練，加強其人員防制詐欺犯罪之意識。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第二章　就源防詐機制	第二章　就源防詐機制	第二章　就源防詐機制	第二章　就源防詐機制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節名通過） 第一節　金融防詐措施	第一節　金融防詐措施	第一節　金融防詐措施	第一節　金融防詐措施	**行政院提案：** 節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節名。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節名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	第七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	**行政院提案：** 考量目前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提

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供之金融相關服務遭不正當使用衍生詐騙問題，基於企業之社會責任及配合政府詐欺防制政策，爰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考量目前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提供之金融相關服務遭不正當使用衍生詐騙問題，基於企業之社會責任及配合政府詐欺防制政策，爰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考量目前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提供之金融相關服務遭不正當使用衍生詐騙問題，基於企業之社會責任及配合政府詐欺防制政策，爰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數位簽章產品買賣帳戶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

				防詐欺之資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	**行政院提案：** 一、依銀行法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規定，金融機構對於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及電子支付帳戶已有控管措施，惟金融機構對信用卡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部分之控管尚欠缺法源依據，為利對於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信用卡及虛擬資產帳號有一致性之規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檢測異常交易時，得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俾進行控管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

			，以利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遵循。 三、有關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依銀行法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規定，金融機構對於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及電子支付帳戶已有控管措施，惟金融機構對信用卡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部分之控管尚欠缺法源依據，為利對於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信用卡及虛擬資產帳號有一致性之規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金融機構及提供虛
			照會同業，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照會同業，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照會同業，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檢測異常交易時，得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俾進行控管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以利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遵循。 三、有關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依銀行法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規定，金融機構對於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及電子支付帳戶已有控管措施，惟金融機構對信用卡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部分之控管尚欠缺法源依據，	

為利對於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信用卡及虛擬資產帳號有一致性之規範，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檢測異常交易時，得照會同業查證確認相關資訊，俾進行控管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爰為第二項規定，以利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遵循。 三、有關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	

號，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數位簽章產品買賣帳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數位簽章產品買賣帳戶，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照會同業，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

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數位簽章產品買賣帳戶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玉珍（黃珊珊）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

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照會同業，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管控之基準、期間、救濟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廖先珍（黃珊珊）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存款帳	

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虛擬資產帳號，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金融機構認有必要者，應向中央金融主管機關通報。

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將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帳戶及帳戶持有人提報制裁辦公室審議。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照會同業，受照會者應提供相關資訊。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疑

				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認定基準、照會程序與項目、作業程序、通報程序與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第九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司法警察機關即時阻詐，減少民眾財產損失，於第一項前段定明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又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並未排除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洗錢防制法規定

向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另基於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實務作業需求，因涉及存款人及客戶權益，時效上應盡速處理，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前開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保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之期間，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有關第一項所定相關資

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向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另基於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實務作業需求，因涉及存款人及客戶權益，時效上應盡速處理，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前開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保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之期間，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有關第一項所定相關資

料及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司法警察機關即時阻詐，減少民眾財產損失，於第一項前段定明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又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並未排除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另基於金融機構及提供虛

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實務作業需求，因涉及存款人及客戶權益，時效上應盡速處理，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前開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保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之期間，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有關第一項所定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		

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司法警察機關即時阻詐，減少民眾財產損失，於第一項前段定明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又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並未排除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另基於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實務作業需求，因涉及存款人及客戶權益，時效上

應盡速處理，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前開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二、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保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之期間，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有關第一項所定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			

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或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該異常帳戶、信用卡、虛擬資產帳號或數位簽章產品買賣帳戶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	

				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與就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或數位簽章產品買賣帳戶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為有效阻斷犯罪集團之資金流向，以降低民眾損失，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並強化金融機構間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對於詐欺犯罪之聯防，爰為第一

項規定。

二、司法警察機關通報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啟動聯防機制後，應進行查證並通知其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俾有效阻斷不法犯罪之資金流向，降低民眾損失，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授權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就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有效阻斷犯罪集團之資金流向，以降低民眾損失，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並強化金融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機構間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對於詐欺犯罪之聯防，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司法警察機關通報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啟動聯防機制後，應進行查證並通知其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俾有效阻斷不法犯罪之資金流向，降低民眾損失，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授權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就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有效阻斷犯罪集團之資金流向，以降低民眾損失，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

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並強化金融機構間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對於詐欺犯罪之聯防，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司法警察機關通報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啟動聯防機制後，應進行查證並通知其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俾有效阻斷不法犯罪之資金流向，降低民眾損失，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授權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就通報機制、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於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時，各受款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數位簽章產品進行圈存持續監控，並得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為前項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進行查證並通知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後續警示作業或解除控管。 前二項之通報機制、		

				圈存款項或虛擬資產、數位簽章產品作業程序、後續警示作業、解除控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金融機構依司法警察機關通報警示帳戶，銀行應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 二、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亦即警示帳戶），於限制措施解除前，如有被害人匯（轉）入帳戶之款項或虛擬資產仍未經提領，為強化對

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財產保護，於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定款項或虛擬資產之來源適於發還時，宜協助被害人加速取回滯留於帳戶或帳號內之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爰於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將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被害人。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授權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就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金融機構依司法警察機關通報警示帳戶，銀行應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

功能。

二、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亦即警示帳戶），於限制措施解除前，如有被害人匯（轉）入帳戶之款項或虛擬資產仍未經提領，為強化對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財產保護，於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定款項或虛擬資產之來源適於發還時，宜協助被害人加速取回滯留於帳戶或帳號內之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爰於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將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被害人。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授權

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就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金融機構依司法警察機關通報警示帳戶，銀行應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

二、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亦即警示帳戶），於限制措施解除前，如有被害人匯（轉）入帳戶之款項或虛擬資產仍未經提領，為強化對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財產保護，於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定款項或虛擬資

產之來源適於發還時，宜協助被害人加速取回滯留於帳戶或帳號內之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爰於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將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被害人。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授權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就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黃捷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後段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	

款項或虛擬資產未經提領者，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 前項若僅有一名被害人，則全額發還。若有多名被害人，則按比例發還被害人。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第十條第一項後段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帳戶或帳號中，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或虛

				擬資產或數位簽章產品未經提領者，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或數位簽章產品。 前項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或數位簽章產品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保留。
（保留）	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	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	第十二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進金融機構及提供

	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落實防詐措施，增進業者與司法警察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通力合作，共同防制詐欺犯罪，參酌美國及加拿大善良撒瑪利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之立法精神，業者為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客戶或第三人者（例如可疑客戶因使用帳戶、信用卡或帳號之權利受到限制衍生其他經濟上損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	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客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客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客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進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落實防詐措施，增進業者與司法警察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通力合作，共同防制詐欺犯罪，參酌美國及加拿大善良撒瑪利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之立法精神，業者為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客戶或第三人者（例如可疑客戶因使用帳戶、信用卡或帳號之權利受到限制衍生其他經濟上損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進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落實防詐措施，增進業者與司法警察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通力合作，共同防制詐欺犯罪，參酌美國及加拿大善良撒瑪利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之立法精神，業者為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客戶或第三人者（例如可疑客戶因使用帳戶、信用卡或帳號之權利受

到限制衍生其他經濟上損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客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審查會：** 保留。				

（保留）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未保存或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及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等事項之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若性質屬無法改正者，自無限期改正之問題），以督促業者遵循，罰鍰金額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 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之罰鍰金額較高之規定，於第二項就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第一

項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裁處較第一項為重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未保存或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及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等事項之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若性質屬無法改正者，自無限期改正之問題），以督促業者遵循，罰鍰金額並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 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對於違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規情節重大者之罰鍰金額較高之規定，於第二項就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裁處較第一項為重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未保存或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及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等事項之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若性質屬無法改正者，自無限期改正之問題），以督促業者遵循，罰鍰金額並

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 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對於違規情節重大者之罰鍰金額較高之規定，於第二項就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裁處較第一項為重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	

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委員黃捷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聯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

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節重大認定基準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節重大認定基準由金融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照會者相關資訊。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建立辨防通報機制，或未將通報之款項或虛擬資產進行圈存持續監控。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審查會： 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節名通過） 第二節　電信防詐措施	第二節　電信防詐措施	第二節　電信防詐措施	第二節　電信防詐措施	**行政院提案：** 節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節名。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節名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電信事業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其電信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類型或方法，於技術可行下應採取預防、阻止、通報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電信事業及其從業人	第十四條　電信事業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其電信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類型或方法，於技術可行下應採取預防、阻止、通報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電信事業及其從業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	第十四條　電信事業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其電信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類型或方法，於技術可行下應採取預防、阻止、通報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電信事業及其從業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	第十四條　電信事業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其電信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類型或方法，於技術可行下應採取預防、阻止、通報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電信事業及其從業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目前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遭不正當使用於詐騙，及配合政府詐欺防制政策，電信事業應向用戶加強反詐騙宣導；經有關機關通知有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類型或方法時，於技術可行下，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詐欺犯罪，避免用戶於使用電信服務時受到詐騙，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三項電信事業及其從

業人員免除保密義務之理由，參照第十二條說明一。又電信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等均屬其從業人員，為第三項免除保密義務之對象。

三、第四項電信事業免責條款規定之理由，參照第十二條說明二。另使用電信人非屬與電信事業簽訂電信服務契約之相對人，屬第三人之範圍，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考量目前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遭不正當使用於詐騙，及配合政府詐欺防制政策，電信事業應向用戶加強反詐騙宣導；經有關機關通知有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類型或方法時，於技術可行下，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詐欺犯罪，避免用戶於

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電信事業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電信事業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電信事業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電信事業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使用電信服務時受到詐騙，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三項電信事業及其從業人員免除保密義務之理由，參照第十二條說明一。又電信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等均屬其從業人員，為第三項免除保密義務之對象。

三、第四項電信事業免責條款規定之理由，參照第十二條說明二。另使用電信人非屬與電信事業簽訂電信服務契約之相對人，屬第三人之範圍，併予敘明。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目前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遭不正當使用於詐騙，及配合政府詐欺防制政策，電信事業應向用戶加強反詐騙宣導；經有關機關通知有疑似使用

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類型或方法時，於技術可行下，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詐欺犯罪，避免用戶於使用電信服務時受到詐騙，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三項電信事業及其從業人員免除保密義務之理由，參照第十二條說明一。又電信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等均屬其從業人員，為第三項免除保密義務之對象。 三、第四項電信事業免責條款規定之理由，參照第十二條說明二。另使用電信人非屬與電信事業簽訂電信服務契約之相對人，屬第三人之範圍，併予敘明。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電信事業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其電信服	

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類型或方法，於技術可行下應採取預防、阻止、通報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電信事業及其從業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電信事業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申請電信服務，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申請電信服務者，除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之授權證明。 電信事業與用戶簽訂電信服務契約前，應核對前二項規定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並登錄之。	第十五條　申請電信服務，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申請電信服務者，除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之授權證明。 電信事業與用戶簽訂電信服務契約前，應核對前二項規定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並登錄之。	第十五條　申請電信服務，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申請電信服務者，除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之授權證明。 電信事業與用戶簽訂電信服務契約前，應核對前二項規定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並登錄之。	第十五條　申請電信服務，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申請電信服務者，除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之授權證明。 電信事業與用戶簽訂電信服務契約前，應核對前二項規定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並登錄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因應目前有電信服務遭不法利用從事詐欺之問題，任何人申請使用電信服務應落實實名制，以利電信事業查核身分，避免用戶與實際使用者不同所生之漏洞衍生犯罪及致治安機關追查不易之問題，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以落實實名制，爰為第三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因應目前有電信服務遭不法利用從事詐欺之問題，任何人申請使用電信服務應落實實名制，以利電信事業查核身分，避免用戶與實際使用者不同所生之漏洞衍生犯罪及致治

安機關追查不易之問題，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以落實實名制，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因應目前有電信服務遭不法利用從事詐欺之問題，任何人申請使用電信服務應落實實名制，以利電信事業查核身分，避免用戶與實際使用者不同所生之漏洞衍生犯罪及致治安機關追查不易之問題，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以落實實名制，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申請電信服務，應出示申請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申請電信服務者，除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之授權證明。 電信事業與用戶簽訂電信服務契約前，應核對前二項規定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並登錄之；電信事業評估申請人或代理人之一有從事詐欺犯罪之虞，得婉拒其申請。	第十五條　申請電信服務，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申請電信服務者，除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之授權證明。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申請電信服務，應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申請電信服務者，除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外，應出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之授權證明。

				電信事業與用戶簽訂電信服務契約前，應核對前二項規定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並登錄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用戶轉讓電信服務予他人，應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前條規定之核對及登錄事宜。但用戶將電信服務供個人家庭生活或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相關電信服務。	第十六條　用戶轉讓電信服務予他人，應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前條規定之核對及登錄事宜。但用戶將電信服務供個人家庭生活或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相關電信服務。	第十六條　用戶轉讓電信服務予他人，應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前條規定之核對及登錄事宜。但用戶將電信服務供個人家庭生活或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相關電信服務。	第十六條　用戶轉讓電信服務予他人，應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前條規定之核對及登錄事宜。但用戶將電信服務供個人家庭生活或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相關電信服務。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電信服務實名制之精神，倘用戶任意將電信服務轉讓他人，恐使電信服務有落於犯罪用途之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用戶未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其申請之電信服務宜受限制或停止使用，以確保該用戶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同時避免電信服務流於犯罪之用，爰為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落實電信服務實名制之精神，倘用戶任意將電信服務轉讓他人，恐使電

信服務有落於犯罪用途之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用戶未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其申請之電信服務宜受限制或停止使用，以確保該用戶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同時避免電信服務流於犯罪之用，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落實電信服務實名制之精神，倘用戶任意將電信服務轉讓他人，恐使電信服務有落於犯罪用途之風險，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用戶未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其申請之電信服務宜受限制或停止使用，以確保該用戶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同時避免電信服務流於犯罪之用，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用戶轉讓電信服務予他人，應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前條規定之核對及登錄事宜。但用戶將電信服務供個人家庭生活或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向電信事業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相關電信服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應限期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該用戶之資料。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配合電信事業重新核對及登	第十七條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應限期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該用戶之資料。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配合電信事業重新核對及登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	第十七條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應限期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該用戶之資料。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配合電信事業重新核對及登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	第十七條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應限期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該用戶之資料。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配合電信事業重新核對及登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	**行政院提案：** 一、用戶或使用電信人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電信事業即有重新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之必要，以確認用戶身分，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用戶未依規定配合核對、登錄或有經核對資料不

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實之情事，電信事業即應視情節限制或停止提供相關服務，避免用戶號碼持續落於被利用從事詐欺犯罪之風險，爰為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用戶或使用電信人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電信事業即有重新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之必要，以確認用戶身分，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用戶未依規定配合核對、登錄或有經核對資料不實之情事，電信事業即應視情節限制或停止提供相關服務，避免用戶號碼持續落於被利用從事詐欺犯罪之風險，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用戶或使用電信人疑似

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電信事業即有重新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之必要，以確認用戶身分，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用戶未依規定配合核對、登錄或有經核對資料不實之情事，電信事業即應視情節限制或停止提供相關服務，避免用戶號碼持續落於被利用從事詐欺犯罪之風險，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應限期重新辦理核對及登錄該用戶之資料。 用戶未依前項規定配合電信事業重新核對及登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	

				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依前項規定限制或停止之電信服務，電信事業應就該用戶申請之其他電信服務限期重新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用戶未配合電信事業重新核對及登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	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依前項規定限制或停止之電信服務，電信事業應就該用戶申請之其他電信服務限期重新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用戶未配合電信事業重新核對及登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第一項限制或停止提供電	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依前項規定限制或停止之電信服務，電信事業應就該用戶申請之其他電信服務限期重新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用戶未配合電信事業重新核對及登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第一項限制或停止提供電	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依前項規定限制或停止之電信服務，電信事業應就該用戶申請之其他電信服務限期重新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用戶未配合電信事業重新核對及登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第一項限制或停止提供電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遏止電信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有從事詐欺犯罪之情事時，有立即限制或停止其繼續使用電信服務之必要，程序上則由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電信事業後，由電信事業配合辦理限制或停止提供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該用戶名下之其他電信服務流於違法用途之風險極高，爰電信事業應先重新辦理用戶資料核對及登錄，如用戶未配合核對、登

第一項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原因消滅，得恢復提供用戶使用。	信服務之原因消滅，得恢復提供用戶使用。	信服務之原因消滅，得恢復提供用戶使用。	信服務之原因消滅，得恢復提供用戶使用。	錄或有核對資料不實之情形，自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用戶其他電信服務，以阻絕詐欺犯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原因消滅時，例如接獲司法警察機關提供用戶解除限制或停止服務事由等相關證明文件，電信事業得恢復提供用戶使用，爰為第三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遏止電信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有從事詐欺犯罪之情事時，有立即限制或停止其繼續使用電信服務之必要，程序上則由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電信事業

後，由電信事業配合辦理限制或停止提供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該用戶名下之其他電信服務流於違法用途之風險極高，爰電信事業應先重新辦理用戶資料核對及登錄，如用戶未配合核對、登錄或有核對資料不實之情形，自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用戶其他電信服務，以阻絕詐欺犯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原因消滅時，例如接獲司法警察機關提供用戶解除限制或停止服務事由等相關證明文件，電信事業得恢復提供用戶使用，爰為			

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遏止電信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有從事詐欺犯罪之情事時，有立即限制或停止其繼續使用電信服務之必要，程序上則由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電信事業後，由電信事業配合辦理限制或停止提供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該用戶名下之其他電信服務流於違法用途之風險極高，爰電信事業應先重新辦理用戶資料核對及登錄，如用戶未配合核對、登錄或有核對資料不實之情形，自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用戶其他電信服 務，以

阻絕詐欺犯罪，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原因消滅時，例如接獲司法警察機關提供用戶解除限制或停止服務事由等相關證明文件，電信事業得恢復提供用戶使用，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九條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依前項規定限制或停止之電信服務，電信事業應就該用戶申請之其他電信服務限期重新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用戶未配合電	

				信事業重新核對及登錄或經核對與本人不相符者，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第一項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原因消滅，得恢復提供用戶使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電信事業受理申請電信服務，應依電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詐欺犯罪之虞應重新核對者，亦同。 前項資料庫，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之。	第十九條　電信事業受理申請電信服務，應依電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詐欺犯罪之虞應重新核對者，亦同。 前項資料庫，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之。 電信事業依第一項資	第十九條　電信事業受理申請電信服務，應依電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詐欺犯罪之虞應重新核對者，亦同。 前項資料庫，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之。 電信事業依第一項資	第十九條　電信事業受理申請電信服務，應依電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詐欺犯罪之虞應重新核對者，亦同。 前項資料庫，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之。 電信事業依第一項資	**行政院提案：** 一、為提升電信事業核對用戶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真實性，並符合風險管控要求，第一項前段規定電信事業應依電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考量實務上用戶向電信事業申辦電信服務後無正當理由落入他人使用，而生詐欺犯罪之風險（例如

外國人士工作結束出境後所遺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或其他以人頭用戶號碼犯罪情形），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電信事業於提供電信服務時，如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詐欺犯罪之虞，亦應介接資料庫重新核對用戶身分。

三、考量中央主管機關轄下如警政、戶役政及出入境等權責機關之業務與前述風險事由較相關，爰於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查詢之資料庫，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之。

四、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及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電信事業查

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之查詢事項、查詢作業程序、第二十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定期查詢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信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事業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資料庫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不得逾越核對目的之必要範圍，並確保其從業人員保密義務。	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之查詢事項、查詢作業程序、第二十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定期查詢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信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事業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資料庫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不得逾越核對目的之必要範圍，並確保其從業人員保密義務。	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之查詢事項、查詢作業程序、第二十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定期查詢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信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事業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資料庫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不得逾越核對目的之必要範圍，並確保其從業人員保密義務。	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之查詢事項、查詢作業程序、第二十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定期查詢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信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事業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資料庫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不得逾越核對目的之必要範圍，並確保其從業人員保密義務。

詢資料庫相關作業程序、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定期查詢頻率等事項，由電信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電信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提升電信事業核對用戶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真實性，並符合風險管控要求，第一項前段規定電信事業應依電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考量實務上用戶向電信事業申辦電信服務後無正當理由落入他人使用，而生詐欺犯罪之風險（例如外國人士工作結束出境後

| | | |

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定期查詢頻率等事項，由電信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電信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提升電信事業核對用戶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真實性，並符合風險管控要求，第一項前段規定電信事業應依電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考量實務上用戶向電信事業申辦電信服務後無正當理由落入他人使用，而生詐欺犯罪之風險（例如外國人士工作結束出境後所遺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

具，或其他以人頭用戶號碼犯罪情形），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電信事業於提供電信服務時，如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詐欺犯罪之虞，亦應介接資料庫重新核對用戶身分。

三、考量中央主管機關轄下如警政、戶役政及出入境等權責機關之業務與前述風險事由較相關，爰於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查詢之資料庫，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之。

四、參考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及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電信事業查詢資料庫相關作業程序、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

二條第一項之定期查詢頻率等事項，由電信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電信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電信事業受理申請電信服務，應依電信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有詐欺犯罪之虞應重新核對者，亦同。 前項資料庫，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後指定之。 電信事業依第一項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之查詢事項、查詢作業程序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定期查詢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信主管機關定之。 電信事業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資料庫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不得逾越核對目的之必要範圍，並確保其從業人員保密義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	第二十條　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條第一項資料庫認證，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後，	第二十條　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條第一項資料庫認證，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後，	第二十條　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條第一項資料庫認證，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後，	**行政院提案：** 一、依全球行動通信系統協會（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GSMA）官方文件AA.12 國際漫遊協議範本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旨在約定雙方業者應相互合作，以發現、防止或消除對漫

遊服務之詐欺不當使用，如有涉嫌詐欺之情事發生，電信事業得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且合作雙方應遵守各該政府或主管機關法律規定。本條爰於此架構下就國際漫遊服務予以適當規範。

二、目前實務上有部分國際漫遊在我國使用時因無實名制認證，而遭不法利用從事詐欺犯罪，爰於第一項本文規定電信事業提供由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先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認證使用電信人有入境資料，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另考量使用電信人如係我國人民，於我國使用境外電信事業之國際漫遊服務，可能屬非常態使用行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電信事業提供前項電信服務後，應介接前條第一項資料庫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提供第一項電信服務後，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或依前項查詢已出境時，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第一項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信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前項公告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並適時調整。

為，須由該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辦理身分核對及登錄之程序，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以供後續追查，降低利用該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風險，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為避免使用電信人於我國使用國際漫遊後出境，將遺留之服務移轉他人使用，恐落於遭利用從事不法行為之風險，爰於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應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四、電信事業應就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提升反詐意識，故電信事業如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例如冒用護照、發送大量簡訊）或已出境時，自應限制或停止提供第一項之電信服務，爰為第

三項規定。

五、涉及詐欺犯罪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可能隨技術、時間演變，爰於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並定期檢討適時調整，以為因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依全球行動通信系統協會（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GSMA）官方文件AA.12 國際漫遊協議範本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旨在約定雙方業者應相互合作，以發現、防止或消除對漫遊服務之詐欺不當使用，如有涉嫌詐欺之情事發生，電信事業得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且合作雙方應

遵守各該政府或主管機關法律規定。本條爰於此架構下就國際漫遊服務予以適當規範。

二、目前實務上有部分國際漫遊在我國使用時因無實名制認證，而遭不法利用從事詐欺犯罪，爰於第一項本文規定電信事業提供由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先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認證使用電信人有入境資料，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另考量使用電信人如係我國人民，於我國使用境外電信事業之國際漫遊服務，可能屬非常態使用行為，須由該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辦理身分核對及登錄之程序，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以供後續追

查，降低利用該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風險，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為避免使用電信人於我國使用國際漫遊後出境，將遺留之服務移轉他人使用，恐落於遭利用從事不法行為之風險，爰於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應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四、電信事業應就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提升反詐意識，故電信事業如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例如冒用護照、發送大量簡訊）或已出境時，自應限制或停止提供第一項之電信服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涉及詐欺犯罪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可能隨技術、

時間演變，爰於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並定期檢討適時調整，以為因應。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依全球行動通信系統協會（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Association, GSMA）官方文件AA.12 國際漫遊協議範本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旨在約定雙方業者應相互合作，以發現、防止或消除對漫遊服務之詐欺不當使用，如有涉嫌詐欺之情事發生，電信事業得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且合作雙方應遵守各該政府或主管機關法律規定。本條爰於此架構下就國際漫遊服務予以適當規範。

二、目前實務上有部分國際漫遊在我國使用時因無實名制認證，而遭不法利用從事詐欺犯罪，爰於第一項本文規定電信事業提供由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先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認證使用電信人有　入境資料，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另考量使用電信人如係我國人民，於我國使用境外電信事業之國際漫遊服務，可能屬非常態使用行為，須由該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辦理身分核對及登錄之程序，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以供後續追查，降低利用該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風險，爰為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為避免使用電信人於我

國使用國際漫遊後出境，將遺留之服務移轉他人使用，恐落於遭利用從事不法行為之風險，爰於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應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四、電信事業應就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漫遊服務提升反詐意識，故電信事業如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例如冒用護照、發送大量簡訊）或已出境時，自應限制或停止提供第一項之電信服務，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涉及詐欺犯罪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可能隨技術、時間演變，爰於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並定期檢討適時

調整，以為因應。	
委員蔡巧憓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條第一項資料庫認證，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並經電信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電信事業提供前項電信服務後，應介接前條第一項資料庫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提供第一項電信服務後，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或依前項查詢已出境時，應限制或停止提供	

該項電信服務。

第一項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信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前項公告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並適時調整。

委員黃捷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條第一項資料庫認證，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後，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電信事業提供前項電信服務後，應介接前條第一項資料庫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提供第一項電信服務後，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或依前項查詢已出境時，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第一項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信事業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對於因誤信通話內容而受有損害之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

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條第一項資料庫認證，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後，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電信事業提供前項電信服務後，應介接前條第一項資料庫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提供第一項電信服務後，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或依前項查詢已出境時，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第一項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 電信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前項公告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並適時調整。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條　非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電信事業不得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 電信事業提供前項電信服務後，應介接前條第一項資料庫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逾期停留或居留。 電信事業提供第一項電信服務後，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或依前項查詢已出境或逾期停留或居留時，

				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第一項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信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前項公告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之範圍，並適時調整。 **審查會：** 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電信事業與境外電信事業簽訂國際漫遊服務協議時，應遵守平等互惠原則及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特定境外電信事業所提供	第二十一條　電信事業與境外電信事業簽訂國際漫遊服務協議時，應遵守平等互惠原則及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特定境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特定電信服務，有違反	第二十一條　電信事業與境外電信事業簽訂國際漫遊服務協議時，應遵守平等互惠原則及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特定境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特定電信服務，有違反	第二十一條　電信事業與境外電信事業簽訂國際漫遊服務協議時，應遵守平等互惠原則及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特定境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特定電信服務，有違反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與境外電信事業簽訂國際漫遊服務協議時，應遵守平等互惠原則，及確保其依契約提供國際漫遊服務符合我國法令。 二、為避免國際漫遊服務被濫用為詐欺犯罪工具，如

之特定電信服務，有違反我國法令之虞者，不得提供對應該特定電信服務之特定用戶號碼或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IMSI）特定號碼或碼段之國際漫遊服務。	我國法令之虞者，不得提供對應該特定電信服務之特定用戶號碼或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IMSI）特定號碼或碼段之國際漫遊服務。	我國法令之虞者，不得提供對應該特定電信服務之特定用戶號碼或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IMSI）特定號碼或碼段之國際漫遊服務。	我國法令之虞者，不得提供對應該特定電信服務之特定用戶號碼或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IMSI）特定號碼或碼段之國際漫遊服務。	有違反我國法令之虞者，應阻斷國際漫遊服務，爰為第二項規定。其中特定碼段係指為供犯罪所用之關聯性區間內編號。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與境外電信事業簽訂國際漫遊服務協議時，應遵守平等互惠原則，及確保其依契約提供國際漫遊服務符合我國法令。 二、為避免國際漫遊服務被濫用為詐欺犯罪工具，如有違反我國法令之虞者，應阻斷國際漫遊服務，爰為第二項規定。其中特定碼段係指為供犯罪所用之關聯性區間內編號。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與境外電信事業簽訂國際漫遊服務協議時，應遵守平

等互惠原則，及確保其依契約提供國際漫遊服務符合我國法令。 二、為避免國際漫遊服務被濫用為詐欺犯罪工具，如有違反我國法令之虞者，應阻斷國際漫遊服務，爰為第二項規定。其中特定碼段係指為供犯罪所用之關聯性區間內編號。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電信事業與境外電信事業簽訂國際漫遊服務協議時，應遵守平等互惠原則及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特定境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特定電信服務，有違反我國法令之虞者，不得提供對應該特定電信服務之特定用戶號碼或	

				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IMSI）特定號碼或碼段之國際漫遊服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 電信事業經依前項規定查詢非本國籍用戶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 前項非本國籍用戶於預付卡服務有效期間再次入境，經向電信事業申請核對及登錄用戶身分後，	第二十二條　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經依前項規定查詢非本國籍用戶已出境，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 前項非本國籍用戶於預付卡服務有效期間再次入境，經向電信事業申請核對及登錄用戶身分後，電信事業得繼續提供原電信服務。	第二十二條　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經依前項規定查詢非本國籍用戶已出境，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 前項非本國籍用戶於預付卡服務有效期間再次入境，經向電信事業申請核對及登錄用戶身分後，電信事業得繼續提供原電信服務。	第二十二條　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經依前項規定查詢非本國籍用戶已出境，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 前項非本國籍用戶於預付卡服務有效期間再次入境，經向電信事業申請核對及登錄用戶身分後，電信事業得繼續提供原電信服務。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實務上有利用非本國籍人士作為人頭申請電信服務，或以出境之非本國籍人士未使用完之預付卡從事詐欺犯罪之情形，為阻絕非本國籍人士出境後所遺留之預付卡遭非法利用，電信事業應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仍在我國境內，如已出境，其所申請之預付卡自無法再由該用戶使用，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爰為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 二、短期出入我國之非本國籍人士，其再次入境時，原申請之預付卡可能仍在有效期間，經由電信事業再次核對身分無誤及登錄後，自無限制其使用必要，爰為第三項規定。			電信事業得繼續提供原電信服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考量實務上有利用非本國籍人士作為人頭申請電信服務，或以出境之非本國籍人士未使用完之預付卡從事詐欺犯罪之情形，為阻絕非本國籍人士出境後所遺留之預付卡遭非法利用，電信事業應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仍在我國境內，如已出境，其所申請之預付卡自無法再由該用戶使用，電信事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			

服務，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短期出入我國之非本國籍人士，其再次入境時，原申請之預付卡可能仍在有效期間，經由電信事業再次核對身分無誤及登錄後，自無限制其使用必要，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實務上有利用非本國籍人士作為人頭申請電信服務，或以出境之非本國籍人士未使用完之預付卡從事詐欺犯罪之情形，為阻絕非本國籍人士出境後所遺留之預付卡遭非法利用，電信事業應介接第十九條　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　否仍在我國境內，如已出境，其所申請之預付卡自無法再由該用戶使用，電信事

業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短期出入我國之非本國籍人士，其再次入境時，原申請之預付卡可能仍在有效期間，經由電信事業再次核對身分無誤及登錄後，自無限制其使用必要，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出境。 電信事業經依前項規定查詢非本國籍用戶已出境，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 前項非本國籍用戶於預付卡服務有效期間再次入境，經向電信事業申請	

核對及登錄用戶身分後，電信事業得繼續提供原電信服務。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修正動議：**	**審查會：**
	第二十二條　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出境或逾期停留或居留。	一、照委員牛煦庭等所提修
	電信事業經依前項規定查詢非本國籍用戶已出境或逾期停留或居留，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	
	前項非本國籍用戶於預付卡服務有效期間再次入境，經向電信事業申請核對及登錄用戶身分後，電信事業得繼續提供原電信服務。	

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 電信事業經依前項規定查詢非本國籍用戶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 前項非本國籍用戶於預付卡服務有效期間再次入境，經向電信事業申請核對及登錄用戶身分後，電信事業得繼續提供原電信服務。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參考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訂定。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用戶，向同一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用戶，向同一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用戶，向同一	

二、為避免曾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或提供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者，經停話、斷話後繼續以申請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之方式從事詐欺犯罪，爰於第一項規定曾受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停話、斷話者，於一定期間內再次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至多僅能申辦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以維持基本通訊所用。

三、考量現行詐騙不法分子常利用人頭公司大量申辦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從事詐騙，並透過成立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躲避申請電信服務之身分核對措施，爰於第二項規定曾受停話、斷話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代表

電信事業再度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仍有該

電信事業再度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仍有該

電信事業再度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仍有該

電信服務之用戶，向同一電信事業再度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法人、

人，於一定期間內再向電信事業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名義申請電信服務時，應受申請用戶號碼及電信服務之數量限制。

四、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只需向其他未被限制申請門號或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即可逸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加強防範電信服務遭濫用，如係受各電信事業因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應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其受通知為高風險用戶時起一定期間內得申請電信服務之數量，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第三項之一定次數涉及高風險用戶之認定，宜由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電信事業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高風險用戶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該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前項一定次數，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電信事業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高風險用戶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該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前項一定次數，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電信事業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高風險用戶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該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前項一定次數，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電信事業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高風險用戶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該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前項一定次數，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參考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訂定。

二、為避免曾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或提供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者，經停話、斷話後繼續以申請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之方式從事詐欺犯罪，爰於第一項規定曾受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停話、斷話者，於一定期間內再次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至多僅能申辦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以維持基本通訊所用。

三、考量現行詐騙不法分子常利用人頭公司大量申辦

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從事詐騙，並透過成立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躲避申請電信服務之身分核對措施，爰於第二項規定曾受停話、斷話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代表人，於一定期間內再向電信事業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名義申請電信服務時，應受申請用戶號碼及電信服務之數量限制。	四、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只需向其他未被限制申請門號或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即可逸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加強防範電信服務遭濫用，如係受各電信事業因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應列	

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其受通知為高風險用戶時起一定期間內得申請電信服務之數量，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第三項之一定次數涉及高風險用戶之認定，宜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參考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訂定。 二、為避免曾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或提供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者，經停話、斷話後繼續以申請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之方式從事詐欺犯罪，爰於第一項規定曾受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停話、斷話者，於一定期間內再次	

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至多僅能申辦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以維持基本通訊所用。

三、考量現行詐騙不法分子常利用人頭公司大量申辦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從事詐騙，並透過成立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躲避申請電信服務之身分核對措施，爰於第二項規定曾受停話、斷話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代表人，於一定期間內再向電信事業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名義申請電信服務時，應受申請用戶號碼及電信服務之數量限制。

四、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只需向其他未被限制申請門號或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

即可逸脫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加強防範電信服務遭濫用，如係受各電信事業因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應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其受通知為高風險用戶時起一定期間內得申請電信服務之數量，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第三項之一定次數涉及高風險用戶之認定，宜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用戶，向同一電信事業再度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

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				

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電信事業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高風險用戶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該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前項一定次數，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受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	

電信服務之用戶，向同一電信事業再度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法人、

非法人團體、商號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電信事業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高風險用戶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該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前項一定次數，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審查會：**

一、照委員王美惠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用戶，向同一電信事業再度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

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時，該電信事業應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電信事業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電信事業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電信事業應將其列為高風險用戶，並限制高風險用戶於受通知之日起三年內至多申請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但該用戶仍有該電信事業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

				，電信事業於受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前項一定次數，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違反依指定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高風險國際漫遊服務管控、非本國籍用戶查核事項、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措施等義務規定之處罰。 二、第二項加重處罰規定之理由，參照第十三條說明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違反依指定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高風險國際漫遊服務管控、非本國籍用戶查核事項、限制或停止

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	，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提供電信服務措施等義務規定之處罰。 二、第二項加重處罰規定之理由，參照第十三條說明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違反依指定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高風險國際漫遊服務管控、非本國籍用戶查核事項、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措施等義務規定之處罰。 二、第二項加重處罰規定之理由，參照第十三條說明二。 **委員王美惠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通知頻率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

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委員黃撙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	

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查證使用電信	

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節重大認定基準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

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

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會商電信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

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逾期停留或居留，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或逾期停留或居留，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或已逾期停留或居留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

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			

				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通知頻率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違反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義務、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電信服務措施、受理曾受停話、斷話用戶申請用戶

號碼或電信服務之數量限制等義務規定之處罰。

二、第二項加重處罰規定之理由，參照第十三條說明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違反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義務、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電信服務措施、受理曾受停話、斷話用戶申請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之數量限制等義務規定之處罰。

二、第二項加重處罰規定之理由，參照第十三條說明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違反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義務、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電信服務措施、受理曾受停話、斷話用戶申請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之數量限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

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

制等義務規定之處罰。

二、第二項加重處罰規定之理由，參照第十三條說明二。

委員王美惠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

務。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

務。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

務。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

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

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或三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通知頻率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

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或三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委員黃捷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同條第一		

項或第二項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									

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			

次處罰。 前項情節重大認定基準由電信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	

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七、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八、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九、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			

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二年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並會商電信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

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

| | | |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通知頻率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對電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第二十六條　對電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第二十六條　對電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第二十六條　對電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行政院提案：** 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各該法律及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係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各該法律及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係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

				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各該法律及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係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　對電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節名通過） 第三節　數位經濟防詐措施	第三節　數位經濟防詐措施	第三節　數位經濟防詐措施	第三節　數位經濟防詐措施	**行政院提案：** 節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節名。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節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節名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	第二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	第二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	第二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	**行政院提案：** 一、網路世界無遠弗屆，非

對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服務或未達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較難對我國社會造成系統性危害風險，並考量實際執法之可行性，爰參考國際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利用網際網路於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所謂「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不以於我國領域內依法設立商號、法人等商業據點為限，對我國開放網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址，使我國人民得利用網際網路直接接觸該網路廣告平臺上之廣告資訊者，亦屬之。

二、考量網路廣告平臺規模及民眾對網路廣告之觸及

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一定規模之計算基準，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所定計算基準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業者名單，並定期檢討及適時調整。

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一定規模之計算基準，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所定計算基準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業者名單，並定期檢討及適時調整。

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一定規模之計算基準，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所定計算基準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業者名單，並定期檢討及適時調整。

業者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一定規模之計算基準，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所定計算基準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業者名單，並定期檢討及適時調整。

率易隨時勢變動，爰於第二項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一定規模之計算基準；另第三項規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業者名單，並定期檢討，適時調整。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網路世界無遠弗屆，非對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服務或未達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較難對我國社會造成系統性危害風險，並考量實際執法之可行性，爰參考國際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利用網際網路於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所謂「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

」，不以於我國領域內依法設立商號、法人等商業據點為限，對我國開放網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址，使我國人民得利用網際網路直接接觸該網路廣告平臺上之廣告資訊者，亦屬之。

二、考量網路廣告平臺規模及民眾對網路廣告之觸及率易隨時勢變動，爰於第二項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一定規模之計算基準；另第三項規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業者名單，並定期檢討，適時調整。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網路世界無遠弗屆，非對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服務或未達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較難對我

國社會造成系統性危害風險，並考量實際執法之可行性，爰參考國際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利用網際網路於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所謂「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不以於我國領域內依法設立商號、法人等商業據點為限，對我國開放網域或網際網路協定位址，使我國人民得利用網際網路直接接觸該網路廣告平臺上之廣告資訊者，亦屬之。

二、考量網路廣告平臺規模及民眾對網路廣告之觸及率易隨時勢變動，爰於第二項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一

				定規模之計算基準；另第三項規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業者名單，並定期檢討，適時調整。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利用網際網路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提供網路廣告服務且達一定規模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一定規模之計算基準，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所定計算基準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業者名單，並定期檢討及適時調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網路廣告平臺	第二十八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	第二十八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	第二十八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	**行政院提案：**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提供之服

業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資訊： 一、業者、代表人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法律代表之姓名或名稱。 二、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得快速直接通訊之聯繫方式。 三、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揭露下列資訊： 一、業者、代表人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法律代表之姓名或名稱。 二、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得快速直接通訊之聯繫方式。 三、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揭露下列資訊： 一、業者、代表人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法律代表之姓名或名稱。 二、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得快速直接通訊之聯繫方式。 三、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揭露下列資訊： 一、業者、代表人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法律代表之姓名或名稱。 二、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得快速直接通訊之聯繫方式。 三、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務容易被利用作為詐欺資訊之傳播媒介，為增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透明度，應揭露其營業主體基本資訊，以維護用戶權益，爰參考國際立法例，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之營業相關資訊範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提供之服務容易被利用作為詐欺資訊之傳播媒介，為增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透明度，應揭露其營業主體基本資訊，以維護用戶權益，爰參考國際立法例，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之營業相關資訊範圍。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提供之服務容易被利用作為詐欺資訊之傳播媒介，為增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透明度，應揭

				露其營業主體基本資訊，以維護用戶權益，爰參考國際立法例，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之營業相關資訊範圍。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揭露下列資訊： 一、業者、代表人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法律代表之姓名或名稱。 二、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得快速直接通訊之聯繫方式。 三、其他依法規應公開揭露之資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及其代表人於中華民	第二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及其代表人於中華民國無營業所或住居所，且	第二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及其代表人於中華民國無營業所或住居所，且	第二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及其代表人於中華民國無營業所或住居所，且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許多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我國人民提供

服務，為有效推動防詐措施及落實執法，爰參考國際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於我國無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於我國無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書面指定法律代表，並向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等資料，以利遵循本條例所定之詐欺防制措施。另規定得擔任法律代表者，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所謂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例如依我國律師法登記之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依我國會計師法登錄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併予說明。

二、境外業者於我國投資、未設立分公司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書面指定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為其法律代表，並向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前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許可者，並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授予第一項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執行下列事項：

一、為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

二、告知及協助網路廣告

未設立分公司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書面指定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為其法律代表，並向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前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許可者，並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授予第一項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執行下列事項：

一、為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

二、告知及協助網路廣告

未設立分公司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書面指定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為其法律代表，並向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前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許可者，並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授予第一項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執行下列事項：

一、為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

二、告知及協助網路廣告

未設立分公司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書面指定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為其法律代表，並向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前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許可者，並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授予第一項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執行下列事項：

一、為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

二、告知及協助網路廣告

未設立分公司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書面指定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為其法律代表，並向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前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許可者，並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授予第一項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執行下列事項：

一、為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

二、告知及協助網路廣告

營業及從事商業行為，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如依該等法律須經許可者，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爰為第二項規定。若未取得許可仍於我國從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除由相關許可法律之主管機關依各該法律所定之罰則處理外，未取得許可即提報法律代表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

三、參考國際立法例，第三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授予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以執行相關事項，包括為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告知及協助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

三、其他受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委託辦理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以適當方式公告其名稱：

一、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

二、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前項第二款之告知及協助義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

平臺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

三、其他受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委託辦理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以適當方式公告其名稱：

一、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

二、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前項第二款之告知及協助義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

平臺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

三、其他受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委託辦理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以適當方式公告其名稱：

一、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

二、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前項第二款之告知及協助義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

平臺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

三、其他受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委託辦理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以適當方式公告其名稱：

一、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

二、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前項第二款之告知及協助義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

二、告知及協助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

三、其他受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委託辦理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以適當方式公告其名稱：

一、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

二、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前項第二款之告知及協助義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

平臺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事項，例如發布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詐欺防制計畫及透明度報告，及其他受委託辦理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事項。法律代表之性質有別於民法之代理人，不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之規定，即本條例規定之法律代表不受違反義務之不利處分，併予敘明。

四、為警示公眾留意境外網路廣告之可靠性，爰於第四項規定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不指定及提報中華民國境內法律代表，或其法律代表怠於告知與協助

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事項時，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公告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名稱。

五、第五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屬未完成法律代表之提報義務，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併予說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鑒於許多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我國人民提供服務，為有效推動防詐措施及落實執法，爰參考國際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於我國無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於我國無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書面指定法律代表，並向數位經濟相

關產業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等資料，以利遵循本條例所定之詐欺防制措施。另規定得擔任法律代表者，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所謂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例如依我國律師法登記之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依我國會計師法登錄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併予說明。

二、境外業者於我國投資、營業及從事商業行為，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如依該等法律須經許可者，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爰為第二項規定。若未取得

許可仍於我國從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除由相關許可法律之主管機關依各該法律所定之罰則處理外，未取得許可即提報法律代表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

三、參考國際立法例，第三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授予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以執行相關事項，包括為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告知及協助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事項，例如發布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詐欺防制計畫及透明度報告，及其他受委託辦理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事項。法律代表之性質有別於民法之代理人，

不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之規定，即本條例規定之法律代表不受違反義務之不利處分，併予敘明。

四、為警示公眾留意境外網路廣告之可靠性，爰於第四項規定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不指定及提報中華民國境內法律代表，或其法律代表怠於告知與協助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事項時，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公告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名稱。

五、第五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應

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屬未完成法律代表之提報義務，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併予說明。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許多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我國人民提供服務，為有效推動防詐措施及落實執法，爰參考國際立法例，於第一項規定於我國無營業所及其代表人於我國無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書面指定法律代表，並向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等資料，以利遵循本條例所定之詐欺防制措施。另規定得擔任法律代表者，包括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所謂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例如依我國律師法登記之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依我國會計師法登錄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併予說明。

二、境外業者於我國投資、營業及從事商業行為，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如依該等法律須經許可者，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爰為第二項規定。若未取得許可仍於我國從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除由相關許可法律之主管機關依各該法律所定之罰則處理外，未取得許可即提報法律代表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

三、參考國際立法例，第三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授予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以執行相關事項，包括為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告知及協助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事項，例如發布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詐欺防制計畫及透明度報告，及其他受委託辦理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事項。法律代表之性質有別於民法之代理人，不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之規定，即本條例規定之法律代表不受違反義務之不利處

分，併予敘明。

四、為警示公眾留意境外網路廣告之可靠性，爰於第四項規定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不指定及提報中華民國境內法律代表，或其法律代表怠於告知與協助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事項時，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公告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名稱。

五、第五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屬未完成法律代表之提報義務，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併予說明。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及其代表人於中華民國無營業所或住居所，且未

設立分公司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書面指定中華民國境內我國國民、依法登記之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為其法律代表，並向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提報法律代表之姓名、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前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業務活動、營業或投資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許可者，並應於提報法律代表前取得許可。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授予第一項法律代表必要之權限及資源，執行下列事項：

一、為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

二、告知及協助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執行詐欺防制

				措施之法令遵循。 三、其他受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委託辦理本條例及其相關法令之遵循。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以適當方式公告其名稱： 一、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 二、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前項第二款之告知及協助義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期限內補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	第三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第三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第三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行政院提案：** 一、詐欺資訊經常利用網際網路傳播或散布，網路廣

告平臺業者在網路詐欺防制上具有特殊地位，能協助社會及早預防、發現及阻止詐欺資訊之傳播，爰參照澳洲國家反詐騙中心（National Anti-Scam Centre）針對數位平臺所訂定之強制行為守則，於第一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二、現今詐騙集團偽冒名人（或帳號）於網路刊登或推播廣告以誘騙民眾上當之案件層出不窮，爰於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得識別真實身分之方式，如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Fast IDentity Online,FIDO）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等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以降低偽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

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二、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合法、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前項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

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二、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合法、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前項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

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二、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合法、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前項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

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二、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合法、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前項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

冒他人名義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潛在風險。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得就風險之高低評估，據以選擇驗證之方式，例如以高信賴程度之人工方式（如本人親臨查驗）確認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第二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主動實施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透過揭露相關數據與紀錄，將有助政府及社會大眾瞭解其對詐欺所採取之因應策略與相關措施落實情況，爰參考國際立法例，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以供公眾查閱。 三、第三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	理機制，並對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採取必要強化管理措施。 第二項第一款適用之技術或方式、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與透明度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理機制，並對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採取必要強化管理措施。 第二項第一款適用之技術或方式、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與透明度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理機制，並對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採取必要強化管理措施。 第二項第一款適用之技術或方式、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與透明度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理機制，並對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採取必要強化管理措施。 第二項第一款適用之技術或方式、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與透明度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作為其訂定詐欺防制計畫中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相關執行程序之依循與考量。

四、考量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應記載之內容及相關細節事項，會隨時間推移而更新，為保留法規範彈性，爰於第四項授權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詐欺資訊經常利用網際網路傳播或散布，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在網路詐欺防制上具有特殊地位，能協助社會及早預防、發現及阻止詐欺資訊之傳播，爰參照澳洲國家反詐騙中心

（National Anti-Scam Centre）針對數位平臺所訂定之強制行為守則，於第一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二、現今詐騙集團偽冒名人（或帳號）於網路刊登或推播廣告以誘騙民眾上當之案件層出不窮，爰於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得識別真實身分之方式，如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Fast IDentity Online,FIDO）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等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以降低偽冒他人名義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潛在風險。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得就風險之高低評估，據以選擇驗證之方式，例如以高信賴程度之

人工方式（如本人親臨查驗）確認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第二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主動實施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透過揭露相關數據與紀錄，將有助政府及社會大眾瞭解其對詐欺所採取之因應策略與相關措施落實情況，爰參考國際立法例，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以供公眾查閱。 三、第三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作為其訂定詐欺防制計畫中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相關執行程		

序之依循與考量。

四、考量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應記載之內容及相關細節事項，會隨時間推移而更新，為保留法規範彈性，爰於第四項授權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詐欺資訊經常利用網際網路傳播或散布，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在網路詐欺防制上具有特殊地位，能協助社會及早預防、發現及阻止詐欺資訊之傳播，爰參照澳洲國家反詐騙中心（National Anti-Scam Centre）針對數位平臺所訂定之強制行為守則，於第一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

及詐欺之內容。

二、現今詐騙集團偽冒名人（或帳號）於網路刊登或推播廣告以誘騙民眾上當之案件層出不窮，爰於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以得識別真實身分之方式，如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Fast IDentity Online, FIDO）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等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以降低偽冒他人名義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潛在風險。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得就風險之高低評估，據以選擇驗證之方式，例如以高信賴程度之人工方式（如本人親臨查驗）確認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第二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主動實施預防、偵測、辨

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透過揭露相關數據與紀錄，將有助政府及社會大眾瞭解其對詐欺所採取之因應策略與相關措施落實情況，爰參考國際立法例，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以供公眾查閱。

三、第三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作為其訂定詐欺防制計畫中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相關執行程序之依循與考量。

四、考量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應記載之內容

及相關細節事項，會隨時間推移而更新，為保留法規範彈性，爰於第四項授權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蘇巧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	
	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依驗證之標準，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二、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合法、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	

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前項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理機制，並對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採取必要強化管理措施。 第二項第一款驗證之標準、適用之技術或方式、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與透明度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黃捷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	

建立下列管理措施：

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二、對其刊登或播送之內容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合法、必要且有效之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前項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理機制，並對高風險業務

關係者採取必要強化管理措施。 第二項第一款適用之技術或方式、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與透明度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網路廣告平臺刊登或推播之廣告，不得含有涉及詐欺之內容。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 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 二、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評估，據以訂定合法、必要且有效	

				之詐欺預防、偵測、辨識及應對之詐欺防制計畫，並以適當方式，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前項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應參照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疑似詐欺廣告態樣，建立防制詐欺風險管理機制，並對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採取必要強化管理措施。 第二項第一款適用之技術或方式、第二款詐欺防制計畫與透明度報告之格式及內容，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網路廣告平臺	第三十一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其平臺刊登或推播	第三十一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其平臺刊登或推播	第三十一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其平臺刊登或推播	**行政院提案：** 一、為增進網路廣告透明度

，以利公眾判斷網路廣告之可信度，並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追溯詐欺廣告之刊播源頭，爰於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推播網路廣告時，廣告內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要求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揭露第一項各款之資訊，以利廣告刊播至平臺後，使公眾知悉。第三款規定廣告刊登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例如醫療器材廣告、藥事廣告、投資廣告，其於網路刊播時，應揭露許可字號。另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之發展，多有大型廣告平臺業者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其服務政策中納入標記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相關措施，為避免他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偽冒

廣告時，應於廣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一、標示為廣告之訊息。

二、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相關資訊。

三、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其許可字號。

四、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已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且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非屬前條第三項之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前項廣告應揭露資訊得予簡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委託刊播者，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

廣告時，應於廣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一、標示為廣告之訊息。

二、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相關資訊。

三、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其許可字號。

四、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已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且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非屬前條第三項之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前項廣告應揭露資訊得予簡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委託刊播者，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

廣告時，應於廣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一、標示為廣告之訊息。

二、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相關資訊。

三、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其許可字號。

四、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已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且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非屬前條第三項之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前項廣告應揭露資訊得予簡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委託刊播者，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

業者於其平臺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應於廣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一、標示為廣告之訊息。

二、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相關資訊。

三、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其許可字號。

四、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已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且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非屬前條第三項之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前項廣告應揭露資訊得予簡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委託刊播者，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

現實生存自然人之身分從事詐騙，爰第四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揭露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資訊，以利公眾判斷網路廣告真偽。另考量實務操作之可行性，利用第四款以外其他技術（如一般修圖程式）變造影像者，雖非屬應揭露之資訊範疇，但涉及詐欺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規定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已進行身分驗證且非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其廣告揭露資訊得予簡化，以落實不同風險廣告之分級管理，並課予業者法律遵循之合理負擔。

三、參考金融主管機關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個人。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個人。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個人。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告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七十條之一規定之解釋，於第三項規定委託刊播者之定義。

四、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二項有關深度偽造之定義，於第四項規定深度偽造係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五、考量網路廣告版位型態多變，爰於第五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等事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增進網路廣告透明度，以利公眾判斷網路廣告之可信度，並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追溯詐欺廣告之刊播源頭，爰於第一項規定

刊登或推播網路廣告時，廣告內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要求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揭露第一項各款之資訊，以利廣告刊播至平臺後，使公眾知悉。第三款規定廣告刊登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例如醫療器材廣告、藥事廣告、投資廣告，其於網路刊播時，應揭露許可字號。另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之發展，多有大型廣告平臺業者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其服務政策中納入標記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相關措施，為避免他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偽冒現實生存自然人之身分從事詐騙，爰第四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揭露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

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資訊，以利公眾判斷網路廣告真偽。另考量實務操作之可行性，利用第四款以外其他技術（如一般修圖程式）變造影像者，雖非屬應揭露之資訊範疇，但涉及詐欺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規定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已進行身分驗證且非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其廣告揭露資訊得予簡化，以落實不同風險廣告之分級管理，並課予業者法律遵循之合理負擔。			
三、參考金融主管機關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之解釋，於第三項規定委託刊播者之定義。			
四、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二項有關深度偽造之定義，於第四項規定深度偽造係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五、考量網路廣告版位型態多變，爰於第五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等事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增進網路廣告透明度，以利公眾判斷網路廣告之可信度，並協助司法警察機關追溯詐欺廣告之刊播源頭，爰於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推播網路廣告時，廣告內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要求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

者揭露第一項各款之資訊，以利廣告刊播至平臺後，使公眾知悉。第三款規定廣告刊登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例如醫療器材廣告、藥事廣告、投資廣告，其於網路刊播時，應揭露許可字號。另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之發展，多有大型廣告平臺業者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於其服務政策中納入標記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相關措施，為避免他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偽冒現實生存自然人之身分從事詐騙，爰第四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揭露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資訊，以利公眾判斷網路廣告真偽。另考量實務操作之可行性，利用第四款以

外其他技術（如一般修圖程式）變造影像者，雖非屬應揭露之資訊範疇，但涉及詐欺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規定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已進行身分驗證且非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其廣告揭露資訊得予簡化，以落實不同風險廣告之分級管理，並課予業者法律遵循之合理負擔。

三、參考金融主管機關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之解釋，於第三項規定委託刊播者之定義。

四、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之三第二項有關深度偽造之定義，於第四項規定深度偽造係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

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五、考量網路廣告版位型態多變，爰於第五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等事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五、考量網路廣告版位型態多變，爰於第五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等事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蘇巧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其平臺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應於廣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一、標示為廣告之訊息。 二、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相關資訊。 三、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其許可字號。 四、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或聲音。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已

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且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非屬前條第三項之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前項廣告應揭露資訊得予簡化，但不包含第四款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或聲音之揭露。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委託刊播者，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作	

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其平臺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應於廣告中揭露下列資訊： 一、標示為廣告之訊息。 二、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相關資訊。 三、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其許可字號。 四、廣告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人工智慧生成之個人影像。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已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且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非屬前條第三項之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前項廣告應揭露資訊得予簡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委託刊播者，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訊揭露基準、簡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依下列規定	第三十二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為及早發現網路詐欺，避免詐欺資訊持續傳播及阻止受害範圍擴大，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網路廣

辦理： 一、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二、對刊播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廣告之用戶，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該用戶為明顯涉及詐欺帳號並令其暫停提供服務時，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因誤信	一、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二、對刊播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廣告之用戶，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該用戶為明顯涉及詐欺帳號並令其暫停提供服務時，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而受有損害之人	一、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二、對刊播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廣告之用戶，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該用戶為明顯涉及詐欺帳號並令其暫停提供服務時，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而受有損害之人	一、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二、對刊播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廣告之用戶，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該用戶為明顯涉及詐欺帳號並令其暫停提供服務時，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而受有損害之人	告平臺業者於知悉其所刊播之廣告有詐欺情事時，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或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另為統一不同機關之通知期限，並給予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合理之處理時間，爰於第四項就該通知期限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觀察實務常見之網路詐欺手法，不乏利用含有詐欺行為人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之廣告，將不特定大眾導引至其通訊群組，以便透過通訊交談話術誘騙民眾付出金錢或財產，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

將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資訊，以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門號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以強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間之詐欺聯防。

三、為及時阻斷可疑用戶持續利用網路廣告服務從事詐欺，爰參考國際立法例，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之情形。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用戶提供多項服務者，至少須就涉詐之服務項目停權，亦可就其他服務項目秉持客觀、盡職、及時之原則審酌決定是否一併暫停提供服務。考量實務上不排除經偵查後發現誤判之

廣告內容而受有損害之人，應與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暫停提供服務，應秉持客觀、盡職、及時之原則審酌決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應與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暫停提供服務，應秉持客觀、盡職、及時之原則審酌決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應與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暫停提供服務，應秉持客觀、盡職、及時之原則審酌決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應與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暫停提供服務，應秉持客觀、盡職、及時之原則審酌決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將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資訊，以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門號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以強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間之詐欺聯防。 三、為及時阻斷可疑用戶持續利用網路廣告服務從事詐欺，爰參考國際立法例，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之情形。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用戶提供多項服務者，至少須就涉詐之服務項目停權，亦可就其他服務項目秉持客觀、盡職、及時之原則審酌決定是否一併暫停提供服務。考量實務上不排除經偵查後發現誤判之

可能性，業者對涉詐用戶暫停服務之期間，以詐欺犯罪偵查期間為原則，並依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或法院判決為據解除停權或恢復使用權。

四、為促使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落實第一項防制及通報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法律效果。

五、鑒於目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常於社群守則或使用條款中規定並採取停權等相關必要措施，爰於第三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審酌暫停提供服務之原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及早發現網路詐欺，避免詐欺資訊持續傳播及阻止受害範圍擴大，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知悉其所刊

播之廣告有詐欺情事時，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或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另為統一不同機關之通知期限，並給予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合理之處理時間，爰於第四項就該通知期限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觀察實務常見之網路詐欺手法，不乏利用含有詐欺行為人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之廣告，將不特定大眾導引至其通訊群組，以便透過通訊交談話術誘騙民眾付出金錢或財產，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將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資

訊，以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門號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以強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間之詐欺聯防。

三、為及時阻斷可疑用戶持續利用網路廣告服務從事詐欺，爰參考國際立法例，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之情形。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用戶提供多項服務者，至少須就涉詐之服務項目停權，亦可就其他服務項目秉持客觀、盡職、及時之原則審酌決定是否一併暫停提供服務。考量實務上不排除經偵查後發現誤判之可能性，業者對涉詐用戶

暫停服務之期間，以詐欺犯罪偵查期間為原則，並依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或法院判決為據解除停權或恢復使用權。

四、為促使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落實第一項防制及通報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法律效果。

五、鑒於目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常於社群守則或使用條款中規定並採取停權等相關必要措施，爰於第三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審酌暫停提供服務之原則。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及早發現網路詐欺，避免詐欺資訊持續傳播及阻止受害範圍擴大，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知悉其所刊播之廣告有詐欺情事時，

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或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另為統一不同機關之通知期限，並給予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合理之處理時間，爰於第四項就該通知期限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觀察實務常見之網路詐欺手法，不乏利用含有詐欺行為人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之廣告，將不特定大眾導引至其通訊群組，以便透過通訊交談話術誘騙民眾付出金錢或財產，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將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資訊，以及廣告內含疑似涉

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門號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以強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間之詐欺聯防。

三、為及時阻斷可疑用戶持續利用網路廣告服務從事詐欺，爰參考國際立法例，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之情形。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用戶提供多項服務者，至少須就涉詐之服務項目停權，亦可就其他服務項目秉持客觀、盡職、及時之原則審酌決定是否一併暫停提供服務。考量實務上不排除經偵查後發現誤判之可能性，業者對涉詐用戶暫停服務之期間，以詐欺

犯罪偵查期間為原則，並依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或法院判決為據解除停權或恢復使用權。 四、為促使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落實第一項防制及通報之義務，爰於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法律效果。 五、鑒於目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常於社群守則或使用條款中規定並採取停權等相關必要措施，爰於第三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審酌暫停提供服務之原則。	**委員蘇巧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二、對刊播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廣告之用戶，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該用戶為明顯涉及詐欺帳號並令其暫停提供服務時，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而受有損害之人，應與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任。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暫停提供服務，應秉持客觀、盡職、及時之原則審酌決定，並得設立受信任舉報者機制，賦予處理其舉報內容之優先權。 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

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二、對刊播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廣告之用戶，或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該用戶為明顯涉及詐欺帳號並令其暫停提供服務時，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前項規定，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而受有損害之人，應與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暫停提供服務，應秉持客觀、盡

				職、及時之原則審酌決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	第三十三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	第三十三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	第三十三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	**行政院提案：**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本於防止危害持續發生、預防犯罪等保護義務，就一定事實之認識而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表示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例如網路貼文、影音、社群帳號名稱、顯示圖片或利用其他社群網路軟體服務偽冒身分、帳號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促請業者依其服務使用條款落實防詐義務，採取合理且必要措施，爰為本條規定。惟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不因本

條之規定而負有對用戶原生內容之一般性內容監控義務。

二、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有關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後，若未先行採取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等相關預防性保護措施，導致民眾接觸詐欺訊息受有損害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不得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主張免負損害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本於防止危害持續發生、預防犯罪等保護義務，就一定事實之認識而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表示其經營之平臺所刊

登或播送之內容（例如網路貼文、影音、社群帳號名稱、顯示圖片或利用其他社群網路軟體服務偽冒身分、帳號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促請業者依其服務使用條款落實防詐義務，採取合理且必要措施，爰為本條規定。惟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不因本條之規定而負有對用戶原生內容之一般性內容監控義務。			
二、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有關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後，若未先行採取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等相關預防性保護措施，導致民眾接觸詐欺訊息受有損害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不得依第			

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主張免負損害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本於防止危害持續發生、預防犯罪等保護義務，就一定事實之認識而對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表示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例如網路貼文、影音、社群帳號名稱、顯示圖片或利用其他社群網路軟體服務偽冒身分、帳號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促請業者依其服務使用條款落實防詐義務，採取合理且必要措施，爰為本條規定。惟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不因本條之規定而負有對用戶原生內容之一般性內容監控義務。

二、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有關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後，若未先行採取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等相關預防性保護措施，導致民眾接觸詐欺訊息受有損害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不得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主張免負損害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委員蘇巧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於通知期限內，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	第三十四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	第三十四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	第三十四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三方支付服務常遭不法分子利用三方詐騙作為犯罪環節一部分，為有效防堵行為人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從事詐欺犯罪，爰於第一項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交易監控或業務上定期確認客戶身分時，發現疑似有涉及詐欺犯罪情事，如賣方客戶介接之網站為一頁式

商場或跳轉至其他非申請時所介接之URL，應以合理措施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建立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機制、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又第一項所稱客戶，包括買方客戶與賣方客戶，併予說明。 二、為強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落實第一項後段規定之控管作業，並因應業者配合聯防堵絕高風險客戶，爰於第二項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使用政府跨部會合作建置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公私聯防平臺通知同業業者，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客戶盡職調查等，藉以從金流源頭阻詐，減少遭詐騙民眾損失。另業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同業業者採取預防、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認定基準、通知程序、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認定基準、通知程序、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認定基準、通知程序、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業業者。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認定基準、通知程序、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而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況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併予說明。

三、為完善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防詐與同業通知機制，爰於第三項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認定基準、通知程序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三方支付服務常遭不法分子利用三方詐騙作為犯罪環節一部分，為有效防堵行為人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從事詐欺犯罪，爰於第一項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客戶應盡善良

管理人注意義務，於交易監控或業務上定期確認客戶身分時，發現疑似有涉及詐欺犯罪情事，如賣方客戶介接之網站為一頁式商場或跳轉至其他非申請時所介接之URL，應以合理措施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建立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機制、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又第一項所稱客戶，包括買方客戶與賣方客戶，併予說明。
二、為強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落實第一項後段規定之控管作業，並因應業者配合聯防堵絕高風險客戶，爰於第二項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使用政府跨部會合作建置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公私聯防平臺通知同業業者，強化確認

客戶身分措施及客戶盡職調查等，藉以從金流源頭阻詐，減少遭詐騙民眾損失。另業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同業業者採取預防、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而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況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併予說明。

三、為完善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防詐與同業通知機制，爰於第三項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認定基準、通知程序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三方支付服務常遭不法分子利用三方詐騙作為

犯罪環節一部分，為有效防堵行為人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從事詐欺犯罪，爰於第一項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交易監控或業務上定期確認客戶身分時，發現疑似有涉及詐欺犯罪情事，如賣方客戶介接之網站為一頁式商場或跳轉至其他非申請時所介接之URL，應以合理措施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建立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機制、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又第一項所稱客戶，包括買方客戶與賣方客戶，併予說明。

二、為強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落實第一項後段規定之控管作業，並因應業者配合聯防堵絕高風險客戶

，爰於第二項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使用政府跨部會合作建置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公私聯防平臺通知同業業者，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客戶盡職調查等，藉以從金流源頭阻詐，減少遭詐騙民眾損失。另業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同業業者採取預防、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而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況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併予說明。

三、為完善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防詐與同業通知機制，爰於第三項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認定基準

、通知程序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對客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執行前項後段規定作業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 前二項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客戶認定基準、通知程序、項目、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就前條第一項後段延後撥款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就延後撥款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	第三十五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就前條第一項後段延後撥款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就延後撥款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	第三十五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就前條第一項後段延後撥款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就延後撥款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	**行政院提案：** 一、為有效防堵詐欺犯罪，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於第一項前段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保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重要依據，並得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又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並未排除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另第一項後段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就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延後撥款之後續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規定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之保存期限，理由參照第九條說明二。

三、為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於第三項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保存資料、交易紀錄及通報司法警察機關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有效防堵詐欺犯罪，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於第一項前段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保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重要依據，並得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又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並未排除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另第一項後段規定司法警	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察機關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就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延後撥款之後續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規定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之保存期限，理由參照第九條說明二。 三、為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於第三項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保存資料、交易紀錄及通報司法警察機關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有效防堵詐欺犯罪，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於第一項前段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保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重要依據，			

並得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又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並未排除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向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另第一項後段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就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延後撥款之後續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規定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之保存期限，理由參照第九條說明二。 三、為完善相關配套措施，爰於第三項授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保存資料、交易紀錄及通報司法警察機關等事項，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六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時，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於合理期間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就前條第一項後段延後撥款辦理後續控管或解除控管。 前項資料及交易紀錄，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應保存資料、交易紀錄之範圍、通報司法警察機關之方式、程序、就延後撥款辦理後續控管、解除控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

				央主管機關及法務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對於其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防止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得採取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等合理措施。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前項合理措施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採取預防、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經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其服務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者，應配合司法	第三十六條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對於其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防止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得採取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等合理措施。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前項合理措施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採取預防、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經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其服務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者，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	第三十六條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對於其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防止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得採取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等合理措施。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前項合理措施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採取預防、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經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其服務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者，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	第三十六條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對於其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防止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得採取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等合理措施。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前項合理措施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採取預防、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經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其服務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者，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	**行政院提案：** 一、實務上常見利用電商平臺或網路連線遊戲從事詐騙，為避免經由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淪為詐欺工具，並減少民眾受騙機率，爰於第一項規定業者對於其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合理措施防制詐騙行為，並盡社會責任主動宣導防詐資訊，提升民眾防詐意識，降低詐騙受害機會。 二、為強化業者間防詐情資之交流，爰於第二項規定業者得使用聯防系統共享詐欺情資，俾利通知同業採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

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機關辦理，並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機關辦理，並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機關辦理，並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詐欺資訊持續擴散，以減少民眾接觸之機會。又業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同業業者採取預防、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而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況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併予說明。 三、為阻斷可疑用戶持續利用電商平臺或網路連線遊戲進行詐欺，強化公私協力，爰為第三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實務上常見利用電商平臺或網路連線遊戲從事詐騙，為避免經由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淪為詐欺工具，並減少民眾受騙機率，爰於第一項規定業者

對於其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合理措施防制詐騙行為，並盡社會責任主動宣導防詐資訊，提升民眾防詐意識，降低詐騙受害機會。 二、為強化業者間防詐情資之交流，爰於第二項規定業者得使用聯防系統共享詐欺情資，俾利通知同業採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詐欺資訊持續擴散，以減少民眾接觸之機會。又業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同業業者採取預防、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而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況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併予說明。 三、為阻斷可疑用戶持續利			

用電商平臺或網路連線遊戲進行詐欺，強化公私協力，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實務上常見利用電商平臺或網路連線遊戲從事詐騙，為避免經由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淪為詐欺工具，並減少民眾受騙機率，爰於第一項規定業者對於其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合理措施防制詐騙行為，並盡社會責任主動宣導防詐資訊，提升民眾防詐意識，降低詐騙受害機會。

二、為強化業者間防詐情資之交流，爰於第二項規定業者得使用聯防系統共享詐欺情資，俾利通知同業採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詐欺資訊持續擴散，以減

少民眾接觸之機會。又業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同業業者採取預防、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而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況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併予說明。 三、為阻斷可疑用戶持續利用電商平臺或網路連線遊戲進行詐欺，強化公私協力，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對於其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防止服務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得採取向用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等合理措施。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	

				遊戲業者執行前項合理措施時，得使用聯防系統通知同業業者採取預防、阻止或其他合理對應措施，避免用戶接觸詐欺資訊。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經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其服務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者，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應採可行之技術，於合理期間保存電磁紀錄、文書、影像、物品、用戶註冊及確認身分程	第三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應採可行之技術，於合理期間保存電磁紀錄、文書、影像、物品、用戶註冊及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連線紀錄或	第三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應採可行之技術，於合理期間保存電磁紀錄、文書、影像、物品、用戶註冊及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連線紀錄或	第三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應採可行之技術，於合理期間保存電磁紀錄、文書、影像、物品、用戶註冊及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連線紀錄或	**行政院提案：** 一、為有效協助法院、檢警調機關追查詐欺犯罪，爰為第一項本文規定，以備作為認定詐欺犯罪之證據及偵查詐欺犯罪之依據。如其他法律對特定資料保

存有較長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訂定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保存個人資料至少五年，爰第一項另為但書規定。

二、為積極打擊網路詐欺犯罪，並結合行政機關就源阻絕網路詐欺犯罪，維護社會秩序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得向業者調取第一項有關資料及提供期限，業者並應保存六個月；如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有效協助法院、檢警

交易紀錄等足以重建使用者及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向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調取前項有關資料，該等業者應於收受調取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提供資料，並保存六個月，以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交易紀錄等足以重建使用者及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向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調取前項有關資料，該等業者應於收受調取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提供資料，並保存六個月，以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交易紀錄等足以重建使用者及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向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調取前項有關資料，該等業者應於收受調取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提供資料，並保存六個月，以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序所得資料、連線紀錄或交易紀錄等足以重建使用者及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向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調取前項有關資料，該等業者應於收受調取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提供資料，並保存六個月，以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調機關追查詐欺犯罪，爰為第一項本文規定，以備作為認定詐欺犯罪之證據及偵查詐欺犯罪之依據。 如其他法律對特定資料保存有較長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訂定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保存個人資料至少五年，爰第一項另為但書規定。 二、為積極打擊網路詐欺犯罪，並結合行政機關就源阻絕網路詐欺犯罪，維護社會秩序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得向業者調取第一項有關資料及提供期限，業者			

並應保存六個月；如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有效協助法院、檢警調機關追查詐欺犯罪，爰為第一項本文規定，以備作為認定詐欺犯罪之證據及偵查詐欺犯罪之依據。

如其他法律對特定資料保存有較長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訂定之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保存個人資料至少五年，爰第一項另為但書規定。

二、為積極打擊網路詐欺犯罪，並結合行政機關就源阻絕網路詐欺犯罪，維護社會秩序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參考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得向業者調取第一項有關資料及提供期限，業者並應保存六個月；如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委員蘇巧慧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應採可行之技術，於合理期間保存電磁紀錄、文書、影像、物品、用戶註冊及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連線紀錄或交易紀錄等足以重建使用者及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向網路廣告平臺業者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調取前項有關資料，該等業者應於收受調取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提供資料，並保存六個月，以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網路平台業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主動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者，亦同。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應採可行之技術，於合理期間保存電磁紀錄、文書、影像、物品、用戶註冊及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連線紀錄或交易紀錄等足以重建使用者及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	

				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向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調取前項有關資料，該等業者應於收受調取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提供資料，並保存六個月，以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三十八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三十八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三十八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積極配合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業者執行本條

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時，免除業務上之保密義務。 二、為促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落實防詐措施，增進業者與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通力合作，共同防制詐欺犯罪，爰參酌美國及加拿大善良撒瑪利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之立法精神，於第二項規定業者為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相關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例如可疑用戶因使用平臺之權利受到限制衍生其他經濟上損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一、為使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積極配合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時，免除業務上之保密義務。 二、為促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落實防詐措施，增進業者與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通力合作，共同防制詐欺犯罪，爰參酌美國及加拿大善良撒瑪利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之立法精神，於第二項規定業者為執行本條例規定			

之防詐措施或配合相關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例如可疑用戶因使用平臺之權利受到限制衍生其他經濟上損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積極配合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爰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時，免除業務上之保密義務。

二、為促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落實防詐措施，增進業者與司法警察機關、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通力合作，共同防制詐欺犯罪，爰參酌美國及加拿大善良撒瑪利亞人法（Good Samaritan Law）之立法精神，於第二項規定業者為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相關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例如可疑用戶因使用平臺之權利受到限制衍生其他經濟上損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

				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理，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三十九條　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達一定規模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一定規模之計算基準，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所定計算基準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業者名單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鑑於假包裹貨到付款詐騙案件頻傳，為促進汽車貨運業者及汽車路線貨運業者落實防詐措施，避免淪為詐騙集團幫兇，損及貨運產業商譽。 二、爰增訂本條，明定達一定規模之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業等貨運業者，由

		，並定期檢討及適時調整。		於民眾對其有較多之品牌信任，貨運業者理應承擔較多堵詐義務，加強對於託運人之查核責任。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四十條　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者承運貨物，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進行確認託運人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託運人身分程序所得資料。 前項確認託運人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二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確認託運人身分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汽車貨運業者及汽車路線貨運業者承運貨運時，應該要加強查核託運人之真實身分，避免業者在不知情情況下淪為詐騙集團幫兇。 **審查會：** 不予採納。

		處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託運人拒絕提供第一項身分資訊者，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者得拒絕承運其貨物。 有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不予採納）		第四十一條　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者辦理代收貨款業務，受貨人如遇詐騙包裹，受貨人得於收受運送物後七日內，以退回運送物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公路局雖曾協調有代收貨款業務之宅配貨運業者制定爭議貨件協助處理措施，並於公司網頁公告周知，惟相關措施（如新竹物流提供跨境爭議貨件代收貨款七日內申請退款期

限）並非交通運輸法令之強制義務，僅係個別業者於衡量公司能力範圍內提供受貨人更有利之服務。我國並無一致性之貨到付款包裹詐騙案件退款機制。

二、爰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訂定本條條文。

三、另查 111 年 2 月 10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研商汽車（路線）貨運業對貨到付款包裹詐騙案件之一致性退款機制」會議結論：「……行政院請消費者保護處於研議於消費者保護法第九條中有關七日猶豫期之相關規定內，賦予超商或貨運業者等從中居間代收代付業者，能有法律依據，於一定條件或情形下（例如從國外進口之非經常往來廠商而交易風險高者），將所代收代付之款

但有特殊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但書特殊例外情事及退款程序，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者辦理代收貨款業務，為確保受貨人之退款權益，得將代收代付之款項至多暫時保留七日。

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未提供退款服務者，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項由代收代付業者保留七日，並提供消費者請求退貨退款，嗣後始轉給出貨業主……」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同條第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告知或協助義務。	第三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同條第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告知或協助義務。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	第四十二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同條第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告知或協助義務。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	第三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同條第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告知或協助義務。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所生潛在危害對人民財產權之影響甚鉅，及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資力，爰於第一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法律代表怠於執行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告知及協助義務、未於有關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

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對於違法情節重大者處以較第一項為重之罰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為防堵民眾持續接觸潛在詐欺危害網站，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一)流量管理措施：指透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管制

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網路流量，例如透過內容傳遞網路（Content Delivery Network，CDN）延遲降速。

(二)停止解析：指對網域名稱（DNS）停止解析，使我國網路使用者無法連接特定網站。

(三)限制接取：指限制詐騙網域名稱或IP位址接取。

三、為利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及第三項事項有明確及一致性之規範，爰於第四項授權就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執行相關措施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及任務等事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為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仍未改正者，得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所定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採行適當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為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仍未改正者，得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所定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採行適當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為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仍未改正者，得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所定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採行適當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為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仍未改正者，得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所定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採行適當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定之。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定之。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定之。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四、為促進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落實防詐措施，增進與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間之通力合作，共同防制詐欺犯罪，第五項規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等於執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相關措施時，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考量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所生潛在危害對人民財產權之影響甚鉅，及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資力，爰於第一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法律代表怠於執行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之

告知及協助義務、未於有關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對於違法情節重大者處以較第一項為重之罰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為防堵民眾持續接觸潛在詐欺危害網站，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			

施：

(一)流量管理措施：指透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管制網路流量，例如透過內容傳遞網路（Content Delivery Network，CDN）延遲降速。

(二)停止解析：指對網域名稱（DNS）停止解析，使我國網路使用者無法連接特定網站。

(三)限制接取：指限制詐騙網域名稱或IP位址接取。

三、為利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及第三項事項有明確及一致性之規範，爰於第四項授權就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

執行相關措施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及任務等事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四、為促進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落實防詐措施，增進與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間之通力合作，共同防制詐欺犯罪，第五項規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等於執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相關措施時，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所生潛在危害對人民財產權之影響甚鉅，及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資力，爰於第一項規定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法律代表怠於執行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告知及協助義務、未於有關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二、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對於違法情節重大者處以較第一項為重之罰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為防堵民眾持續接觸潛在

詐欺危害網站，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採取以下措施：

(一)流量管理措施：指透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管制網路流量，例如透過內容傳遞網路（Content Delivery Network，CDN）延遲降速。

(二)停止解析：指對網域名稱（DNS）停止解析，使我國網路使用者無法連接特定網站。

(三)限制接取：指限制詐騙網域名稱或IP位址接取。

三、為利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及第三項事項有明確及一致性之規範，爰於第四項授權就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執行相關措施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及任務等事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四、為促進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落實防詐措施，增進與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間之通力合作，共同防制詐欺犯罪，第五項規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等於執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相關措施時，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王美惠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同條第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告知或協助義務。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

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為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仍未改正者，得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所定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採行適當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同條第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告知或協助義務。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

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為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仍未改正者，得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所定情節重大之認定基準、採行適當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之裁量基準、專家審議會議之組成、任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九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經依同條第五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告知或協助義務。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依司

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司法警察機關之通知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議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

| | | |

				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致生損害於用戶或第三人者，免負賠償責任。
（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規定踐行資訊公開及防詐義務，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分別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於廣告中揭露相關資訊或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之

處罰；第六款規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之命令，未採取相關措施之處罰。

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據具體個案情形認定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違法情節重大者，應處以較第一項為重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落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規定踐行資訊公開及防詐義務，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分別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

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於廣告中揭露相關資訊或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之處罰；第六款規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之命令，未採取相關措施之處罰。 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據具體個案情形認定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違法情節重大者，應處以較第一項為重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按次處罰。	，按次處罰。	，按次處罰。	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為落實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依規定踐行資訊公開及防詐義務，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分別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於廣告中揭露相關資訊或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之處罰；第六款規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之命令，未採取相關措施之處罰。 十一、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

機關依據具體個案情形認定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違法情節重大者，應處以較第一項為重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訂定詐		

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

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委員黃捷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前項情節重大認定基		

準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公開揭露或揭露資訊不全。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驗證委託刊播者或出資者之身分。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或未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 四、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揭露資訊。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未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或未將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六、違反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適當之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

、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依本條例規定保存資料及執行防詐義務，第一項分別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未配合司法警察機關等之調取通知提供資料之處罰。

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據具體個案情形認定第一項之違法情節重大者，應處以較第一項為重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調取通知提供資料。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調取通知提供資料。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調取通知提供資料。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調取通知提供資料。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按次處罰。	、按次處罰。	一、為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依本條例規定保存資料及執行防詐義務，第一項分別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未配合司法警察機關等之調取通知提供資料之處罰。 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據具體個案情形認定第一項之違法情節重大者，應處以較第一項為重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

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依本條例規定保存資料及執行防詐義務，第一項分別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未配合司法警察機關等之調取通知提供資料之處罰。

二、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據具體個案情形認定第一項之違法情節重大者，應處以較第一項為重

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調取通知提供資料。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

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調取通知提供資料。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限保存資料或交易紀錄。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對涉及詐欺犯罪情事之用戶帳號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調取通知提供資料。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	第四十五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	第四十二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	**行政院提案：** 為防堵民眾持續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或檢舉，於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得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進行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攔阻惡意或不當網域名稱，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防堵民眾持續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或檢舉，於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進行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攔阻惡意或不當網域名稱，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為防堵民眾持續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受理報案或檢舉，於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通知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進行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攔阻

				惡意或不當網域名稱，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為處理詐欺犯罪防制緊急案件，及時防制民眾接觸詐欺網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令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四節　金融制裁措施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節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應設制裁辦公室，並配置專責人力。制裁辦公室依職權，就任何人、團體或組織有以下情事者，進行審議並予以金融制裁：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鑒於近年來詐欺案件於我國橫行，其騷擾臺灣國民、影響金融秩序之程度並不亞於利用金融體系資助恐怖組織而破壞國家

安全者。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之效能、且為阻止詐欺犯罪者持續於利用我國金融體系將詐欺所得利益從髒錢洗為乾淨的錢，我國對於詐欺犯罪允宜有適當金融制裁空間，透過壓縮詐欺犯罪嫌疑人使用我國金融體系洗錢之空間，冀求有效阻絕金融機構繼續為詐欺犯罪者所利用可能。為此，除建立有效洗錢防制體系之外，我國應就打擊詐欺犯罪而建立一定金融制裁體系。

二、爰參酌FATF國際標準第六項及第七項關於防制資恐及武器擴散建議要求各國建立權責機關及我國現行資恐防制法已有指定之專責單位之相關制度設計。考量行政院現已設有打詐辦公室，作為打詐專責

一、涉嫌犯詐欺犯罪，經檢警傳喚未到者。

二、涉嫌犯詐欺犯罪，經法庭傳喚未到者。

三、其他涉嫌犯詐欺犯罪，中央法務主管機關提供充分證據，制裁辦公室認有必要者。

前項制裁辦公室之組織架構、人力分配，及制裁辦公室之審議程序，由行政院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後定之。

辦公室並設有專責人力，合於制裁辦公室之用。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設置制裁辦公室，並配置專責人力，針對任何人、團體或組織涉有犯詐欺犯罪經檢警或法院傳喚而未到者，以及有充分證據使制裁辦公室任有必要者，予以一定金融制裁。

三、惟此類金融制裁措施非屬刑事制裁，如此設計係為加強我國攔阻詐欺犯罪之功效，而非以詐欺犯罪有罪判決確定為主要。考量國際資恐防制業務上，雖未以有罪判決確定為特定人士、團體或組織受金融制裁之充要條件，但此類措施影響受制裁對象權益甚鉅，行政單位於使用時仍應謹慎。爰明定各類金融制裁措施之施行，仍

				須由制裁辦公室審議後方得為之。 四、就制裁辦公室之組織架構、人力分配、本法各主管機關之權責任務劃分；制裁名單之審議程序等，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定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四十七條　制裁辦公室應每月召開定期會議，由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就涉及詐欺犯罪之案件進行報告，並建議制裁手段。 制裁辦公室得採納報告所建議之制裁手段之全部或一部，並於決議後列入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前項所定制裁名單，自公告時生效。 列入第二項制裁名單者，不以該個人、法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由於制裁辦公室所施加金融制裁之對象係涉及詐欺犯罪且相關證據皆足以說服制裁辦公室審議會中成員，惟相關涉案人士尚未起訴、判決確定，或相關涉案人士並未在臺灣國內以致執法單位無法將其逮捕歸案者。針對此類人士，允宜有一定金融制裁手段限制其繼續濫用我國金融體系。且為求金融制

裁能於最短時間內發揮攔阻效用，爰於第一項明定制裁辦公室最少每月應召開一定期會議，就我國各主管機關所建議之制裁手段及對象進行審議。 二、第二項明定各主管機關進行審議之前，應就欲制裁之對象及制裁手段擬具報告並建議制裁辦公室。制裁辦公室得採納所建議制裁手段之全部或一部，並於制裁辦公室定期會議決議後做成會議報告以及制裁名單，並公告。 三、第二項所定制裁名單應至少包含制裁之對象、予以制裁之內容，以及予以制裁之原因。此名單於公告後，制裁辦公室應將相關資料彙整上傳至第十條所定之聯防通報機制中，以供金融機構、提供虛擬	組織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者為限。	

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查詢。 四、為使制裁名單公告生效時點明確，於第三項明定該制裁名單自公告時生效，各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均應配合。 五、第四項明定，制裁辦公室所列入制裁名單之對象，不論個人、法人、組織或團體，均不以在我國領域內為限。				**審查會：** 不予採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酌美國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50 USC Ch.35 Sec.1701）中所列制裁項
		第四十八條　經制裁辦公室決議應列入制裁名單者，應受以下制裁： 一、受制裁人如具外國國籍，應拒絕受制裁者入我國國境；已入境者，		
	（不予採納）			

目已禁止出入境與金融制裁為主，故參酌資恐防制法現行第七條之指定性金融制裁項目，增加第一項第一款入境禁止、已入境驅逐出境之規定。配合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對於受指定制裁者所有之資產範圍採受指定制裁者直接或間接所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比例達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之標準，故於第一項第三款中明定以受制裁者直接或間接所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物或財產為限制。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各項對金融帳戶之限制，其限制之範圍、限制之方式等，制裁辦公室可參酌本法第八條所定之限制內容

立即驅逐出境。

二、對受制裁者之金融帳戶、虛擬資產帳戶、第三方支付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三、對受制裁者直接或間接所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四、任何人不得為受制裁者搜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規定，於第三人受列於制裁名單上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組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司法警察機關：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且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限制。 第三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事業或人員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其事務涉及司法院者，由	，而給予程度不一之制裁手段。 三、另，為強化通報機制、並滿足FATP四十項建議中第六項及第七項建議對各國應「毫不遲疑」(without delay)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要求，爰於第三項明定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於知悉受制裁對象之相關訊息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司法警察機關；該通報亦可使用第八條所定之聯防系統。 四、第四項明定免除依本法通報者之業務應保守秘密之義務，並就通報行為本身免除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限制。 五、針對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責令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為滿足第一項至第三項要求配合進行金融制裁、或知悉遭制裁對象相關訊息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通報者，明定罰則。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第四十九條　制裁辦公室經決議，得對列入制裁名單者，於公告其列入制裁名單時，一併宣布以下許可措施： 一、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撫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考量被制裁者仍有生活或扶養親屬、家庭之需求，爰參酌資恐防制法第六條之許可措施。惟受制裁者之例外許可措施，應於公告制裁名單時一併宣布，爰於第一項明定。 二、然，予以制裁之目的係為斷絕有詐騙犯罪行為之虞者之金流，許可措施雖考量受制裁者之一般生活需求，然許可措施不應影

三、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許可措施，制裁辦公室應就酌留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必要費用之使用方式、範圍、額度等項目，予以明確規定，於公告制裁名單時一併公告。 前二項之許可措施，制裁辦公室於審議時得請各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受制裁者於受制裁期間並經制裁辦公室決議予以許可措施時，遇有許可措施適用之情形，得向制裁辦公室申請，將特定項目納入許可措施範圍。制裁辦公室於收受申請之日	響制裁之施行。爰於第二項明定制裁辦公室於審議時，應就各該受制裁者之例外許可內容進行明確規範，並於公告制裁名單時一併公告。 三、考量我國政府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曾發放三倍券、五倍券；另 2023 年時亦曾因前一年度超徵而發放現金。此類因政府政策而發放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他種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屬許可措施所許可之範圍，有時審議會審議時無法預先知悉。故或有受制裁者須額外申請納入許可之必要。爰於第四項、第五項明定受制裁者申請將特定財物或財產利益、或遇有許可措施應可適用但仍有疑義之情形，得向制裁辦公

起十五日內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回覆申請人。 申請人收受辦公室回覆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受之日起七日內向制裁辦公室申訴。制裁辦公室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七日內再次召開審議會，並將制裁辦公室決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回覆申請人。 第四項之申請，如經制裁辦公室決議維持原處分、或駁回其申訴者，不得就同一申請再行申訴。 違反第二項之規定或於制裁期間疑似有詐欺犯罪行為者，制裁辦公室應於知悉疑似詐欺犯罪行為二十四小時內，召開審議會，就是否廢止第一項許可措施進行審議，並於審議會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公告決議之結果。	室進行申請。倘有不符制裁辦公室所做結果者，得向審議會進行申訴。惟受制裁者如對審議會之決議不服，不得再行申訴。 四、第七項明定制裁辦公室於知悉受制裁者於受制裁期間有疑似詐欺犯罪行為後二十四小時內召開審議會，就該消息內容、可信度等作通盤考量後，決議是否廢止第一項許可措施，並於審議會結束後公告決議結果。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一項許可措施、第二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必要費用之使用方式、範圍、額度及相關事項之辦法，及第四項、第五項所定之申請程序與審議程序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予採納）		第五十條　制裁辦公室認有必要時，或經各相關主管機關之建議，得召集審議會，就制裁名單之更新進行審議，並於審議會結束後三日內公告更新之制裁名單；該名單，自公告時生效。 遇有受制裁之自然人死亡、私法人或團體組織解散或消滅時，制裁辦公室應於知悉情形後二十四小時內，召開審議會，並經審議會決議後，公告更新之制裁名單；該名單，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考量受制裁者未必此生皆應受制裁，審議會應有一定裁量權限；此外，部分受制裁者或許於制裁後便停止其相關行為，此時制裁辦公室得召開審議會，審酌是否將部分受制裁者予以除名並更新名單。 二、鑒於過去曾有受制裁者於制裁期間死亡之前例、亦有國際上受制裁者因暗殺而死亡者，爰於第二項明定，受制裁之自然人死亡、私法人或團體組織解

散或消滅等造成受制裁者不復存在之情形發生時，制裁辦公室應於知悉情形後二十四小時內召開審議會，並決議公告更新之制裁名單。 三、有鑒於制裁名單之公告乃一行政處分，允宜有一定行政救濟之程序，爰於第三項至第七項明定受制裁對象之申訴程序；並於第八項授權主管機關就申訴所應備之文件及其他召開申訴審議會等相關程序訂定辦法。	**審查會：** 不予採納。
自公告時生效。 受制裁者如不服審議會所公告之決議結果，得於制裁名單更新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行政院提起申訴。 行政院收受申訴之日起七日內，應制裁辦公室就申訴內容再次進行審議，於審議會結束後公告決議結果。該結果應於審議會結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制裁辦公室認有必要時，得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申訴人如對前項申訴審議結果不符者，應於收受審議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受制裁者進行申訴應備之文件、申訴審議會召開程序等相關應注意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第三章　溯源打詐執法	第三章　溯源打詐執法	第三章　溯源打詐執法	第三章　溯源打詐執法	**行政院提案：** 一、章名。 二、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乃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矯治其性格所特別制定，若少年涉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併此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章名。 二、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乃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矯治其性格所特別制定

				，若少年涉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併此敘明。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章名。 二、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乃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矯治其性格所特別制定，若少年涉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應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併此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	第五十一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	第四十三條　行為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累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行政院提案：** 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為詐欺手法，詐騙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	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民財產法益構成嚴重侵害，現行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此類高額詐欺犯罪，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為能嚴懲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財產，爰為本條規定，就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依照具體個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加重其刑責，科處本罪，以杜絕詐欺犯罪。有關財物價值之估算，以行為時為基準，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為詐欺手法，詐騙所取得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構成嚴重侵害，現行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此類高額詐欺犯罪，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為能嚴懲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財產，爰為本條規定，就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依照具體個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加重其刑責，科處本罪，以杜絕詐欺犯罪。有關財物價值之估算，以行為時為基準，併予敘明。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

、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為詐欺手法，詐騙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構成嚴重侵害，現行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此類高額詐欺犯罪，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為能嚴懲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財產，爰為本條規定，就行為人之詐欺行為累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依照具體個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加重其刑責，科處本罪，以杜絕詐欺犯罪。有關財物價值之估算，以行為時為基準，併予敘明。	**委員王美惠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蔡玉珍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各款之罪，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各款之罪，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		

九條之四第一項其他各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犯第一項之罪，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項之罪，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保留）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五十二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對於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犯罪，若同時具備該條其他三款

犯罪要件之一，其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橫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應加重其刑責以為嚇阻，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現行許多詐欺犯罪組織將犯罪機房或電信網路詐欺設備，架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進行詐騙，造成司法警察機關查緝耗費許多司法成本，為遏止詐欺犯罪，就供詐欺犯罪使用之設備架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應加重其刑責，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犯本條之罪，刑責有期徒刑部分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法定刑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法院量刑應從一年六月以上十年六月以下範圍內量定，為使本條加重其刑之量刑範圍明確，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一項之罪固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得行獨任審判之罪名，但本質與該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得行獨任審判之詐欺犯罪類型無異，衡酌其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且同有妥速審理之必要性，如行獨任審判，將有效提升審判效能，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及一般預防功能，爰於第三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之案件，非

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並準用該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明程序並杜爭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對於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犯罪，若同時具備該條其他三款犯罪要件之一，其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橫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應加重其刑責以為嚇阻，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現行許多詐欺犯罪組織將犯罪機房或電信網路詐欺設備，架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進行詐騙，造成司法警察機關查緝耗費許多司法成本，為遏止詐欺犯

罪，就供詐欺犯罪使用之設備架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應加重其刑責，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犯本條之罪，刑責有期徒刑部分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法定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法院量刑應從一年六月以上十年六月以下範圍內量定，為使本條加重其刑之量刑範圍明確，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一項之罪固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得行獨任審判之罪名，但本質與該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得行獨任審判之詐欺犯罪類型無異，		

衡酌其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且同有妥速審理之必要性，如行獨任審判，將有效提升審判效能，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及一般預防功能，爰於第三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之案件，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並準用該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明程序並杜爭議。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對於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犯罪，若同時具備該條其他三款犯罪要件之一，其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橫行之集團式詐欺

犯罪，應加重其刑責以為嚇阻，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現行許多詐欺犯罪組織將犯罪機房或電信網路詐欺設備，架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進行詐騙，造成司法警察機關查緝耗費許多司法成本，為遏止詐欺犯罪，就供詐欺犯罪使用之設備架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應加重其刑責，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三、犯本條之罪，刑責有期徒刑部分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法定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法院量刑應從一年六月以上

十年六月以下範圍內量定，為使本條加重其刑之量刑範圍明確，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一項之罪固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得行獨任審判之罪名，但本質與該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得行獨任審判之詐欺犯罪類型無異，衡酌其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且同有妥速審理之必要性，如行獨任審判，將有效提升審判效能，適切發揮刑罰嚇阻犯罪及一般預防功能，爰於第三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之案件，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並準用該條

第二項之規定，以明程序並杜爭議。		
委員蔡玉珍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各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其他各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各款之罪，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各款之罪，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罪者。 二、犯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 三、犯罪所得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與境外詐騙集團成員聯繫。 五、使用偽造、變造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七、利用不知情之人犯之。 八、以媒體、電子通訊、網路或其他公開傳播設備散布詐騙訊息。 九、以期約或交付對價為條件，使他人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虛擬通貨錢包位址、門號、晶片、信用卡、提款卡、交易憑證、電子支付帳戶、金融憑證、電子憑證、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或其他金融支付工具。 十、以期約或交付對價為條件，使他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騙所得款項。 十一、以期約或交付對價為條件，使他人代為申請帳戶、帳號、虛擬通貨錢包位址、門號、晶片、信用卡、提款卡、交易憑證、電子支付帳戶、金融憑證、電子憑證、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或其他金融支付工具。 十二、以期約或交付對價為條件，使他人代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騙所得款項。 十三、以期約或交付對價為條件，使他人代為提供、收集或傳遞個人資料。 十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為條件，使他人代為提供、收集或傳遞詐騙相關資訊。 十五、以期約或交付對價為條件，使他人代為提供、收集或傳遞詐騙相關技術。 十六、以期約或交付對價為條件，使他人代為提供、收集或傳遞詐騙相關工具。 十七、以期約或交付對價為條件，使他人代為提供、收集或傳遞詐騙相關方法。 十八、以期約或交付對價為條件，使他人代為提供、收集或傳遞詐騙相關資訊。 十九、以期約或交付對價為條件，使他人代為提供、收集或傳遞詐騙相關技術。 二十、以期約或交付對價為條件，使他人代為提供、收集或傳遞詐騙相關工具。 二十一、以期約或交付對價為條件，使他人代為提供、收集或傳遞詐騙相關方法。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	

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或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				**行政院提案：** 為加重法人或自然人雇主責任，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規定，定明法人
			第四十五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並	
		第五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並		
	第四十五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並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				

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條例詐欺犯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該條之罰金。另同時鼓勵法人或自然人雇主積極監督或為相關防止措施，事前預防不法行為之發生，爰參考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但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但書及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於但書規定免除法人或自然人雇主責任之情形。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加重法人或自然人雇主責任，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規定，定明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	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者，除處罰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條例詐欺犯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該條之罰金。另同時鼓勵法人或自然人雇主積極監督或為相關防止措施，事前預防不法行為之發生，爰參考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但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但書及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於但書規定免除法人或自然人雇主責任之情形。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為加重法人或自然人雇主責任，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規定，定明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條例詐欺犯罪者，除處罰行為人	

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該條之罰金。另同時鼓勵法人或自然人雇主積極監督或為相關防止措施，事前預防不法行為之發生，爰參考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但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三條　第三項但書及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於但書規定免除法人或自然人雇主責任之情形。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詐欺犯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五十四條　犯詐欺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於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及人員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開立之存款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電子支付帳戶或其他金融帳戶，應予以採取限制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或禁止進行非面對面交易等管控措施；管控年限自有罪判決確定日起算十年。 前項所定管控措施之項目、管控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強化打擊詐欺犯罪之效能，針對詐欺犯罪者之制裁除加重刑責之外，應另對經有罪判刑確定之詐欺犯罪者有一定之金融制裁，以示嚴懲。 二、因此，於第一項明定犯詐欺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對於此類人士應予以一定金融制裁。該制裁範圍包括對於帳戶功能之限制，比如不能轉帳與非約定轉帳帳號或不得使用網行銀；另有對匯出款項限制，包括對每日匯款額度訂定一定上限或是虛擬資產帳戶出入金予以一定額度限制；此外，亦可限制帳戶只得臨櫃辦理業務，不得使用ATM、不得申請數

				位存款帳戶、不得申請虛擬帳戶等。其制裁目的，係為使有詐欺犯罪前科者之各類金融帳戶難以使用，以為明確嚇阻詐欺犯罪。 三、復考量此類帳戶限制影響生活甚鉅，且考量詐欺犯罪者或有悛悔之可能，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此類限制之年限為十年。 四、針對第一項所定之限制，其控管之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第五十五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且為使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爰於本條前段定明行為人犯罪後，除

自首其所犯罪行外，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時，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責。 二、考量行為人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本條例詐欺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協助調查，除供述自己所犯罪行外，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爰於本條後段定明於此情形免除其刑，以為誘因。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且為使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得免除其刑。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上所受損害，爰於本條前段定明行為人犯罪後，除自首其所犯罪行外，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時，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責。 二、考量行為人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本條例詐欺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協助調查，除供述自己所犯罪行外，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爰於本條後段定明於此情形免除其刑，以為誘因。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刑法沒收新制徹底

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且為使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爰於本條前段定明行為人犯罪後，除自首其所犯罪行外，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時，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責。

二、考量行為人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本條例詐欺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協助調查，除供述自己所犯罪行外，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爰於本條後段定明於此情形得免除其刑，以為誘因。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得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行政院提案：** 一、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 二、目前詐欺集團幕後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查緝不易，除因集團首腦透過許多人頭帳戶、帳號及門號等躲避查緝外，更因欠缺促使詐欺犯罪組織下游共犯願意供出上手之誘因，為使偵查中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鼓勵行為人於偵查中除自白自己所涉犯行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欺犯罪組織之人，爰為本條後段規定，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為鼓勵。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

二、目前詐欺集團幕後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查緝不易，除因集團首腦透過許多人頭帳戶、帳號及門號等躲避查緝外，更因

欠缺促使詐欺犯罪組織下游共犯願意供出上手之誘因，為使偵查中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鼓勵行為人於偵查中除自白自己所涉犯行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爰為本條後段規定，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為鼓勵。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得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

二、目前詐欺集團幕後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查緝不易，除因集團首腦透過許多人頭帳戶、帳號及門號等躲避查緝外，更因欠缺促使詐欺犯罪組織下游共犯願意供出上手之誘因，為使偵查中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鼓勵行為人於偵查中除自白自己所涉犯行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

				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爰為本條後段規定，以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為鼓勵。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犯詐欺犯罪，	第四十八條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	第五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	第四十八條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	**行政院提案：** 一、刑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一日修正施行後已將沒收列為獨立之法律效果，為擴大沒收範圍以遏止詐欺犯罪，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應沒收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因本條例詐欺犯罪具有低成本高獲利之特性，且具有集團性及常習性，考量司法實務上，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當次犯罪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如不能沒收，將使打擊詐欺犯罪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可能來源，因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難以杜絕本條例詐欺犯罪，爰為彰顯對於打擊本條例詐欺犯罪之重視，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

謂擴大沒收，指就查獲行為人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行為人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爰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三、關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財產違法來源，參考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及其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意旨，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依蓋然性權衡判斷，系爭財產有高度可能源於其他任何違法行為時，即可沒收。而法院在認定財產係源於其他不明之違法行為時，所得參考之相關事實

情況，例如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價值與其合法之收入不成比例，亦可作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刑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已將沒收列為獨立之法律效果，為擴大沒收範圍以遏止詐欺犯罪，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應沒收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因本條例詐欺犯罪具有低成本高獲利之特性，且具有集團性及常習性，考量司法實務上，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當次犯罪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如不能沒收，將使打擊詐欺犯罪成效難盡其

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可能來源，因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難以杜絕本條例詐欺犯罪，爰為彰顯對於打擊本條例詐欺犯罪之重視，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指就查獲行為人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行為人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爰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

三、關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財產違法來源，參考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及其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意旨，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

、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依蓋然性權衡判斷，系爭財產有高度可能源於其他任何違法行為時，即可沒收。而法院在認定財產係源於其他不明之違法行為時，所得參考之相關事實情況，例如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價值與其合法之收入不成比例，亦可作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併予敘明。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刑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已將沒收列為獨立之法律效果，為擴大沒收範圍以遏止詐欺犯罪，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應沒收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因本條例詐欺犯罪具有低成本高獲利之特性，且

具有集團性及常習性，考量司法實務上，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當次犯罪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如不能沒收，將使打擊詐欺犯罪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法資 源仍未能調查可能來源，因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難以杜絕本條例詐欺犯罪，爰為章顯對於打擊本條例詐欺犯罪之重視，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指就查獲行為人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行為人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爰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第二項

規定。 三、關於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財產違法來源，參考歐盟沒收指令第五條及其立法理由第二十一點意旨，法院在具體個案上綜合檢察官所提出之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依蓋然性權衡判斷，采乎財產有高度可能源於其他任何違法行為時，即可沒收。而法院在認定財產係源於其他不明之違法行為時，所得參考之相關事實情況，例如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價值與其合法之收入不成比例，亦可作為源於其他違法行為之認定基礎，併予敘明。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沒收之。 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	第四十九條　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假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 二、犯詐欺犯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詐欺犯罪。	第五十八條　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假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 二、犯詐欺犯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詐欺犯罪。	第四十九條　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得假釋。	**行政院提案：** 一、近年詐欺犯罪占總體犯罪比例逐年攀升，除因詐欺犯罪具有低風險高獲利之誘因外，又因具有常習性，其再犯率較一般財產犯罪高；為使本條例詐欺犯罪行為人入監服刑可以確實發揮矯治效果，有必要提高假釋門檻，將原本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可以申請假釋之門檻，提高為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方能申請假釋，以

嚴懲本條例詐欺犯罪，保護人民財產法益，爰為本文規定。

二、又本條例詐欺犯罪行為人若判處有期徒刑未滿六個月者，因其刑期過短，此類犯罪行為人若入監服刑不久又報請假釋出監，對於犯罪無法真正發揮嚇阻之效，爰將此種情形列為但書第一款不得假釋之規定。

三、另對於屢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尤其曾犯本條例詐欺犯罪累犯之受刑人，其已依本文規定（執行逾四分之三）獲假釋之待遇，如猶不知悔悟，於假釋期間受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本條例詐欺犯罪，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

效益，為社會之安全，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其必要性，爰為但書第二款不得假釋之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近年詐欺犯罪占總體犯罪比例逐年攀升，除因詐欺犯罪具有低風險高獲利之誘因外，又因具有常習性，其再犯率較一般財產犯罪高；為使本條例詐欺犯罪行為人入監服刑可以確實發揮矯治效果，有必要提高假釋門檻，將原本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可以申請假釋之門檻，提高為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方能申請假釋，以嚴懲本條例詐欺犯罪，保護人民財產法益，爰為本

文規定。

二、又本條例詐欺犯罪行為人若判處有期徒刑未滿六個月者，因其刑期過短，此類犯罪行為人若入監服刑不久又報請假釋出監，對於犯罪無法真正發揮嚇阻之效，爰將此種情形列為但書第一款不得假釋之規定。

三、另對於屢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尤其曾犯本條例詐欺犯罪累犯之受刑人，其已依本文規定（執行逾四分之三）獲假釋之待遇，如猶不知悔悟，於假釋期間受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本條例詐欺犯罪，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之安全，酌採美國「三振法案」之精

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其必要性，爰為但書第二款不得假釋之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近年詐欺犯罪占總體犯罪比例逐年攀升，除因詐欺犯罪具有低風險高獲利之誘因外，又因具有常習性，其再犯率較一般財產犯罪高；為使本條例詐欺犯罪行為人入監服刑可以確實發揮矯治效果，有必要提高假釋門檻，將原本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提高為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以嚴懲本條例詐欺犯罪，保護人民財產法益，爰為本文規定。

二、又本條例詐欺犯罪行為人若判處有期徒刑未滿六個月者，因其刑期過短，此類犯罪行為人若入監服

刑不久又報請假釋出監，對於犯罪無法真正發揮嚇阻之效，爰將此種情形列為但書不得假釋之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　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四分之三，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假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 二、犯詐欺犯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詐欺犯罪。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　犯詐欺犯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		

				，累犯逾四分之三，並經技能訓練檢定成績合格，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假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 二、犯詐欺犯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詐欺犯罪。 **審查會：** 保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第五十九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行政院提案：** 鑑於目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對於起訴書應記載事項，並未包括檢察官得對被告之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惟為適時彰顯檢察權之行使，賦予檢察官得於起訴時依偵查所得之結果，就被告所應負之罪責（包括罪

名及科刑範圍），向法院表達總評價之意見陳述，以供法院量刑之重要參考，有必要將起訴時之求刑權明確規定，以符實需，爰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鑑於目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對於起訴書應記載事項，並未包括檢察官得對被告之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惟為適時彰顯檢察權之行使，賦予檢察官得於起訴時依偵查所得之結果，就被告所應負之罪責（包括罪名及科刑範圍），向法院表達總評價之意見陳述，以供法院量刑之重要參考，有必要將起訴時之求刑權明確規定，以符實需，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鑑於目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六十四條第二項對於起訴書應記載事項，並未包括檢察官得對被告之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惟為適時彰顯檢察權之行使，賦予檢察官得於起訴時依偵查所得之結果，就被告所應負之罪責（包括罪名及科刑範圍），向法院表達總評價之意見陳述，以供法院量刑之重要參考，有必要將起訴時之求刑權明確規定，以符實需，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王美惠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詐欺犯罪之公訴而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一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

意見，並敘明理由。 **委員麥玉珍（黃珊珊）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　制裁辦公室認有必要時，或經各相關主管機關之建議，得召集審議會，就制裁名單之更新進行審議，並於審議會結束後三日內公告更新之制裁名單；該名單，自公告時生效。 遇有受制裁之自然人死亡、私法人或團體組織解散或消滅時，制裁辦公室應於知悉情形後二十四小時內，召開審議會，並經審議會決議後，公告更新之制裁名單；該名單，自公告時生效。 受制裁者如不服審議會所公告之決議結果，得於制裁名單更新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行政院提	

				起申訴。 行政院收受申訴之日起七日內，應制裁辦公室就申訴內容再次進行審議，於審議會結束後公告決議結果。該結果應於審議會結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制裁辦公室認有必要時，得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申訴人如對前項申訴審議結果不符者，應於收受審議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第四章　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第四章　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第四章　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第四章　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提供詐騙問題諮詢及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社會救助等必要之協助。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提供詐騙問題諮詢及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等必要之協助。	第六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提供詐騙問題諮詢及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等必要之協助。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提供詐騙問題諮詢及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等必要之協助。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避免詐欺犯罪被害人求助無門，應提升、強化現行「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之功能，使之兼具檢舉報案、問題諮詢及通報轉介等功能，並適時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等必要之協助，爰為本條規定，以符實需。 二、查「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緣起於九十三年政府為提升全民反詐騙意識，並向詐騙集團宣戰，結合各部會全力遏阻詐騙案件，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〇八〇〇—〇一八一一〇反詐騙諮詢專線」，主要任務係建立民眾諮詢詐騙問題之管道。為方

便控管勤務運作，使服務更加專業化、效率化，於同年七月一日將工作地點遷移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另為方便民眾有效牢記，並向交通部爭取「一六五」特碼。後於九十四年四月一日將駐地遷移至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石牌營區現址，另就人員部分增派警力，並擴充軟、硬體設備及增建執機席臺，亦正式更名為「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避免詐欺犯罪被害人求助無門，應提升、強化現行「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之功能，使之兼具檢舉報案、問題諮詢及通報轉介等功能，並適時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

提供心理諮商等必要之協助，爰為本條規定，以符實需。

二、查「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緣起於九十三年政府為提升全民反詐騙意識，並向詐騙集團宣戰，結合各部會全力遏阻詐騙案件，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〇八〇〇一〇一八一一〇反詐騙諮詢專線」，主要任務係建立民眾諮詢詐騙問題之管道。為方便控管勤務運作，使服務更加專業化、效率化，於同年七月一日將工作地點遷移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另為方便民眾有效牢記，並向交通部爭取「一六五」特碼。後於九十四年四月一日將駐地遷移至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石牌營區現址

，另就人員部分增派警力，並擴充軟、硬體設備及增建執機席臺，亦正式更名為「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併予敘明。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為避免詐欺犯罪被害人求助無門，應提升、強化現行「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之功能，使之兼具檢舉報案、問題諮詢及通報轉介等功能，並適時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等必要之協助，爰為本條　規定，以符實需。

二、查「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緣起於九十三年政府為提升全民反詐騙意識，並向詐騙集團宣戰，結合各部會全力遏阻詐騙案件，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〇八〇〇—〇一八

一一〇反詐騙諮詢專線」，主要任務係建立民眾諮詢詐騙問題之管道。為方便控管勤務運作，使服務更加專業化、效率化，於同年七月一日將工作地點遷移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另為方便民眾有效牢記，並向交通部爭取「一六五」特碼。後於九十四年四月一日將駐地遷移至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石牌營區現址，另就人員部分增派警力，並擴充軟、硬體設備及增建執機席臺，亦正式更名為「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併予敘明。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提供詐騙問題

諮詢及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等必要之協助。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提供詐欺問題諮詢及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等必要之協助。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臺或報案專線，提供詐騙問題諮詢及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提供心理諮商、社會救助等必要之協助。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五十二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六十一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五十二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行政院提案：** 詐欺犯罪被害人於事發當下往往無所適從，故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相關職務時，發現符合法律扶助法申請要件之被害人，應主動告知其得依據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等規定提出申請，爰參酌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五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詐欺犯罪被害人於事發當下往往無所適從，故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相關職務時，發現符合法律扶助法申請要件之被害人，應主動告知其得依據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等規定提出申請，爰參酌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五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詐欺犯罪被害人於事發當下往往無所適從，故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相關職務時，發現符合法律扶助法申請要件之被害人，應主動告知其得依據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等規定提出申請，爰參酌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五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本條規定。 **委員黃捷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二條　司法人員、司		

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委員牛煦庭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二條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發現詐欺犯罪被害人符合法律扶助法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定申請或保護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或審判中，得運用調解、和解程序，促使被告支付一定數額之賠償予	第五十三條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或審判中，得運用調解、和解程序，促使被告支付一定數額之賠償予詐欺犯罪被害人，對於未	第六十二條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或審判中，得運用調解、和解程序，促使被告支付一定數額之賠償予詐欺犯罪被害人，對於未	第五十三條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或審判中，得運用調解、和解程序，促使被告支付一定數額之賠償予詐欺犯罪被害人，對於未	**行政院提案：** 一、有關偵查程序中檢察官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試行和解，審判階段亦得由公訴檢察官促請法院妥適運

用調解、和解程序，使詐欺犯罪被害人得於調解或和解程序中獲得一定數額之賠償，並回應打詐綱領策略有關「活用現有偵查審判中調解、認罪協商機制，力促犯罪者對國內外被害者之道歉賠償及罪贓返還」，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前段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一項前段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及民事訴訟法和解之相關規定，為第一項前段規定，俾達即時填補被害人損害之目的。又為達運用上開程序以有效補償被害人經濟上損害之宗旨，對於因故未予賠償被害人之被告，檢察官

賠償被害人者，檢察官得促請法院審酌量刑，必要時應提起上訴。

檢察官於詐欺犯罪案件為緩起訴處分時，宜優先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賠償被害人者，檢察官得促請法院審酌量刑，必要時應提起上訴。

檢察官於詐欺犯罪案件為緩起訴處分時，宜優先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賠償被害人者，檢察官得促請法院審酌量刑，必要時應提起上訴。

檢察官於詐欺犯罪案件為緩起訴處分時，宜優先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詐欺犯罪被害人，對於未賠償被害人者，檢察官得促請法院審酌量刑，必要時應提起上訴。

檢察官於詐欺犯罪案件為緩起訴處分時，宜優先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自得衡酌個案情節與犯罪行為人之情狀，促請法官審酌量刑，必要時並應提起上訴，爰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檢察官對於詐欺犯罪案件為緩起訴處分時，宜優先考量、運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要求詐欺犯罪案件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依據同條第二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俾利詐欺犯罪被害人得逕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就即時填補被害人損害而言更具實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關偵查程序中檢察官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試行和解，審判階段亦得由公	

訴檢察官促請法院妥適運用調解、和解程序，使詐欺犯罪被害人得於調解或和解程序中獲得一定數額之賠償，並回應打詐綱領策略有關「活用現有偵查審判中調解、認罪協商機制，力促犯罪者對國內外被害者之道歉賠償及罪贓返還」，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前段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一項前段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及民事訴訟法和解之相關規定，為第一項前段規定，俾達即時填補被害人損害之目的。

又為達運用上開程序以有效補償被害人經濟上損害之宗旨，對於因故未予賠

償被害人之被告，檢察官自得衡酌個案情節與犯罪行為人之情狀，促請法官審酌量刑，必要時並應提起上訴，爰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檢察官對於詐欺犯罪案件為緩起訴處分時，宜優先考量、運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要求詐欺犯罪案件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依據同條第二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俾利詐欺犯罪被害人得逕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就即時填補被害人損害而言更具實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有關偵查程序中檢察官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試行

和解，審判階段亦得由公訴檢察官促請法院妥適運用調解、和解程序，使詐欺犯罪被害人得於調解或和解程序中獲得一定數額之賠償，並回應打詐綱領策略有關「活用現有偵查審判中調解、認罪協商機制，力促犯罪者對國內外被害者之道歉賠償及罪贓返還」，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前段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一項前段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及民事訴訟法和解之相關規定，為第一項前段規定，俾達即時填補被害人損害之目的。又為達運用上開程序以有效補償被害人經濟上損

害之宗旨，對於因故未予賠償被害人之被告，檢察官自得衡酌個案情節與犯罪行為人之情狀，促請法官審酌量刑，必要時並應提起上訴，爰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檢察官對於詐欺犯罪案件為緩起訴處分時，宜優先考量、運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要求詐欺犯罪案件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依據同條第二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俾利詐欺犯罪被害人得逕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就即時填補被害人損害而言更具實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		

				於偵查或審判中，得運用調解、和解程序，促使被告支付一定數額之賠償予詐欺犯罪被害人，對於未賠償被害人者，檢察官得促請法院審酌量刑，必要時應提起上訴。 檢察官於詐欺犯罪案件為緩起訴處分時，宜優先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詐欺犯罪	第五十四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	第六十三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	第五十四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詐欺犯罪被害人因犯罪行為受有直接財產上之損害，故對於民事訴訟起訴或第一審、第二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於管轄第二審、第三審之法院時，須繳納訴訟費用；聲請強制執行時，亦須

繳納執行費用等，對渠等而言不啻為依法提出救濟時所產生另一經濟上負擔或司法程序障礙，實有特別保護之必要，爰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體例，為第一項規定，俾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之司法近用權與民事訴訟程序及執行程序上權益之保障。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債權人須釋明假扣押原因，如有不足始得供擔保後取得假扣押裁定，此一衡平債權人與債務人利益之設計，對於因他人詐欺犯罪導致經濟嚴重受損害之詐欺犯罪被害人而言，恐已無力再支付高額之擔保，而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無異賦予犯罪被害人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

須依相當之證據方法，支持法院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心證，對於詐欺犯罪被害人顯可能形成相當之困擾，爰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以減輕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經濟負擔。

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假執行程序命被害人預供擔保之宣告時，考量前項說明之情狀，被害人亦有特別保護之必要，爰為第三項準用規定，俾符實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考量詐欺犯罪被害人因犯罪行為受有直接財產上之損害，故對於民事訴訟起訴或第一審、第二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

於管轄第二審、第三審之法院時，須繳納訴訟費用；聲請強制執行時，亦須繳納執行費用等，對渠等而言不啻為依法提出救濟時所產生另一經濟上負擔或司法程序障礙，實有特別保護之必要，爰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體例，為第一項規定，俾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之司法近用權與民事訴訟程序及執行程序上權益之保障。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債權人須釋明假扣押原因，如有不足始得供擔保後取得假扣押裁定，此一衡平債權人與債務人利益之設計，對於因他人詐欺犯罪導致經濟嚴重受損害之詐欺犯罪被害人而言

，恐已無力再支付高額之擔保，而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無異賦予犯罪被害人須依相當之證據方法，支持法院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心證，對於詐欺犯罪被害人顯可能形成相當之困擾，爰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以減輕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經濟負擔。

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假執行程序命被害人預供擔保之宣告時，考量前項說明之情狀，被害人亦有特別保護之必要，爰為第三項準用規定，俾符實需。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詐欺犯罪被害人因犯罪行為受有直接財產上

之損害，故對於民事訴訟起訴或第一審、第二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於管轄第二審、第三審之法院時，須繳納訴訟費用；聲請強制執行時，亦須繳納執行費用等，對渠等而言不啻為依法提出救濟時所產生另一經濟上負擔或司法程序障礙，實有特別保護之必要，爰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體例，為第一項規定，俾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之司法近用權與民事訴訟程序及執行程序上權益之保障。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債權人須釋明假扣押原因，如有不足始得供擔保後取得假扣押裁定，此一衡平債權人與債務人利

益之設計，對於因他人詐欺犯罪導致經濟嚴重受損害之詐欺犯罪被害人而言，恐已無力再支付高額之擔保，而民事訴訟法前開規定無異賦予犯罪被害人須依相當之證據方法，支持法院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心證，對於詐欺犯罪被害人顯可能形成相當之困擾，爰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以減輕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經濟負擔。

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假執行程序命被害人預供擔保之宣告時，考量前項說明之情狀，被害人亦有特別保護之必要，爰為第三項準用規定，俾符實需。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五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項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所主張之主要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	第五十五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所主張之主要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	第六十四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所主張之主要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	第五十五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所主張之主要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	**行政院提案：** 考量多數詐欺犯罪被害人因相同原因受詐騙，而有共同提起民事訴訟之需求，當渠

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前項選定當事人之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選定當事人之規定。	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前項選定當事人之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選定當事人之規定。	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前項選定當事人之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選定當事人之規定。	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前項選定當事人之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選定當事人之規定。	等提起民事訴訟所主張之主要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者，已足認有簡化訴訟程序之作用，而具有法律上之共同利益，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爰為第一項規定，以求明確。另對於選定當事人之事項，則準用民事訴訟法選定當事人之相關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考量多數詐欺犯罪被害人因相同原因受詐騙，而有共同提起民事訴訟之需求，當渠等提起民事訴訟所主張之主要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者，已足認有簡化訴訟程序之作用，而具有法律上之共同利益，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爰為第一項規定，以求明確。另對於選

定當事人之事項，則準用民事訴訟法選定當事人之相關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考量多數詐欺犯罪被害人因相同原因受詐騙，而有共同提起民事訴訟之需求，當渠等提起民事訴訟所主張之主要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者，已足認有簡化訴訟程序之作用，而具有法律上之共同利益，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爰為第一項規定，以求明確。另對於選定當事人之事項，則準用民事訴訟法選定當事人之相關規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　詐欺犯罪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所主張之主要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		

				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前項選定當事人之事項，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選定當事人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應予獎勵；檢舉人於詐欺犯罪未發覺前檢舉且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亦同。 前項獎勵核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	第五十六條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應予獎勵；檢舉人於詐欺犯罪未發覺前檢舉且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亦同。 前項獎勵核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第六十五條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應予獎勵；檢舉人於詐欺犯罪未發覺前檢舉且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亦同。 前項獎勵核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第五十六條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應予獎勵；檢舉人於詐欺犯罪未發覺前檢舉且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亦同。 前項獎勵核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行政院提案：** 一、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防制詐欺有功人員及檢舉人應予獎勵，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符授權明確性，有關第一項獎勵之核給對象、

類別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防制詐欺有功人員及檢舉人應予獎勵，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符授權明確性，有關第一項獎勵之核給對象、類別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防制詐欺有功人員及檢舉人應予獎勵，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符授權明確性，有關	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獎勵之核給對象、類別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七條　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應予獎勵；檢舉人於詐欺犯罪未發覺前檢舉且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亦同。 前項獎勵核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保留）	第五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依本條例對該業者所為文書之送達以公告代	第六十六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依本條例對該業者所為文書之送達以公告代	第五十七條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依本條例對該業者所為文書之送達以公告代	**行政院提案：** 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因無從由法律代表代收行政處分或

相關文書，考量防詐措施相關行政處分之即時性，對該業者所為文書之送達應以公告代之，並將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於機關網站公開，送達自公告之次日起生效，以作為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特別規定，爰為本條規定。另鑒於對境外業者之程序保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得對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公開揭示之電子郵件信箱發送電子郵件，以提醒業者公告送達之文書及該公告依本條規定發生送達之效力，併予說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因無從由法律代表代收行政處分或相關文書，考量防詐措施相	之，自公告之次日起發生效力，並刊登政府公報及於機關網站公開。	之，自公告之次日起發生效力，並刊登政府公報及於機關網站公開。	之，自公告之次日起發生效力，並刊登政府公報及於機關網站公開。

關行政處分之即時性，對該業者所為文書之送達應以公告代之，並將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於機關網站公開，送達自公告之次日起生效，以作為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特別規定，爰為本條規定。另鑒於對境外業者之程序保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得對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公開揭示之電子郵件信箱發送電子郵件，以提醒業者公告送達之文書及該公告依本條規定發生送達之效力，併予說明。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因無從由法律代表代收行政處分或相關文書，考量防詐措施相關行政處分之即時性，對

該業者所為文書之送達應以公告代之，並將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及於機關網站公開，送達自公告之次日起生效，以作為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特別規定，爰為本條規定。另鑒於對境外業者之程序保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得對境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公開揭示之電子郵件信箱發送電子郵件，以提醒業者公告送達之文書及該公告依本條規定發生送達之效力，併予說明。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八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及提供數位簽章產品服務之事業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代表者，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及提報法律		

				代表者，依本條例對該業者所為文書之送達以公告代之，自公告之次日起發生效力，並刊登政府公報及於機關網站公開。 **審查會：** 保留。
（不予採納）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所定之制裁辦公室，應於本條例施行後每六個月就制裁辦公室之運作、成效向立法院提交報告；立法院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每二年，就是否維持制裁辦公室之設立進行審議。 前項所定之審議，其程序如下： 一、制裁辦公室應向立法院提出二年度工作報告；立法院應於收受工作報告後一個月內將工作報告交付委員會審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四十六條所定之制裁辦公室，係為本條例特別設計者。其目的係針對那些涉嫌犯詐騙犯罪或犯詐騙犯罪遭起訴尚未判決確定者，予以一定金融制裁，在司法程序追求正義之前，先行阻止犯行繼續之措施；惟該金融制裁措施影響受制裁對象生活權益甚鉅，該措施於施行時應盡可能謹慎為之；且當我國再無詐騙犯罪橫行時，允宜考量是否廢止。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第四十

三條所定制裁辦公室成立後，應每六個月就該辦公室之運作情形以及制裁後所收得之成效向立法院提交報告。

二、有鑒於金融制裁或有影響人權部分，爰於第二項明定制裁辦公室是否維持設立之審議程序。首先，制裁辦公室應就制裁之成效擬具工作報告，送交立法院審查。立法院於收受工作報告後一個月內，應就制裁辦公室之運作、制裁之成效等內容交付委員會審查。審查時，應邀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列席。於委員會審查完成後擬具審查報告送交立法院院會表決。

三、立法院院會於收受委員會之審查報後七日內，應就是否維持制裁辦公室之

二、委員會於審議完成後七日內擬具審查報告送交立法院院會。

三、立法院院會應於收受委員會審查報告後七日內，針對是否維持制裁辦公室之設立予以表決。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制裁辦公室得延長設立二年。

制裁辦公室若經立法院決議停止設立，則應於立法院決議後三個月內解散；其所公布之制裁名單，自解散之日起失其效力。

設立予以表決。若得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制裁辦公室得延長設立二年。如未得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數者，不論是同意票數未滿、或反對票數大於同意票數者，皆屬不通過，制裁辦公室均應解散。 四、制裁辦公室若獲得同意延長設立二年，則於二年年限到期前，應再行審議；該審議程序，則依第二項所定程序進行。 五、制裁辦公室若經決議停止設立，則制裁辦公室應於監察院會決議後三個月內解散；倘解散時制裁名單仍未更新，則該制裁名單於辦公室解散之日起失其效力。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除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範內容，涉及電信主管機關辦理介接指定資料庫相關配套措施，另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公告事宜尚需時通盤檢視及準備；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對違反義務規定情節重大之業者採取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較為嚴重之處置，恐致營運中斷及影響使用者權益，為使業者有相當時間因應，以積極採取適當防詐作為，主動遵循防詐義務，另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授權子法、第五項免責規定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處罰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上開

規定之配套規範，爰將該等規定之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其餘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範內容，涉及電信主管機關辦理介接指定資料庫相關配套措施，另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公告事宜尚需時通盤檢視及準備；又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對違反義務規定情節重大之業者採取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等較為嚴重之處置，恐致營運中斷及影響使用者權益，為使業者有相當時間因應，以積極採取適當防詐作為，主動遵循		

防詐義務，另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授權子法、第五項免責規定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處罰屬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上開規定之配套規範，爰將該等規定之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其餘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範內容，涉及電信主管機關辦理介接指定資料庫相關配套措施，另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公告事宜尚需時通盤檢視及準備；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對違反義務規定情節重大之業者採取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

制接取等較為嚴重之處置，恐致營運中斷及影響使用者權益，為使業者有相當時間因應，以積極採取適當防詐作為，主動遵循防詐義務，另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授權子法、第五項免責規定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處罰屬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上開規定之配套規範，爰將該等規定之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其餘條文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許宇甄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除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後接第二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７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７８－８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一完成三讀一（後接第二冊）　　（頁次：８２－５００）</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td></tr>
<tr><td></td><td></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十五冊）
本期期數　52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